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5年職安法令再進化

新修職安法令重點解析

精準掌握企業防災痛點，打造更安全、友善的職場防線

報告人 陳良榮

南區勞動檢查所秘書、技正
竹科園區營造屋頂輔導

本次修法架構

安衛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安全防災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

機械設備器具監督管理辦法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職安法及安衛管理相關子法修正重點

母法

強化源頭防災
加強承攬管理
完善職霸防治
提高罰鍰額度
擴大違法公布

細則

職安法施行細則

- 霸凌防制權責清清
- 出租借事前危害告知
- 職災統計下修30人

管理

職安衛管理辦法

- 委員會增列「考核權」
- 採購與變更管理入法
- 報備全面數位化

訓練

教育訓練規則

- 課程納入霸凌防制
- 擴大一般/在職納管
- 外送員專屬訓練規範

職安法

修法沿革與四大痛點背景

Takeaway：解決「營造死角、層層卸責、職場霸凌、違法成本過低」的系統性失靈。



營造職災逾五成，業主置身事外

過去業主發包後常將工安成本與風險全數轉嫁下包商。修法明定一定規模業主之源頭防災責任。



層層轉包，管理鏈斷裂

平行分包各自為政，缺乏統合。修法強化共同作業範圍與各級承攬人配合義務。



職場霸凌無法可管，認定困難

權勢欺壓或第三方不法侵害頻傳。修法首創「職場霸凌防治專章」，明訂內外部調查申訴機制。



罰則過低，不具嚇阻作用

違法成本低於合規成本。修法大幅提高罰鍰與刑期，並擴大違規企業之實名公布範圍。

職安法

職安母法 5 大核心修法機制

Takeaway：從發包源頭到終端開罰，全面上緊企業法遵發條。

01

源頭防災

業主納入究責

一定規模工程業主須於發包階段實施風險評估，並合理編列安全衛生費用 (§15-1)。

02

承攬管理

平行與層層統合

交付兩個以上施工者，須指定其一負統合責任 (§27-1)；各級承攬人均負有配合義務。

03

職霸防治

專章法制化

明確定義職場霸凌，強制雇主建立內、外部調查及處理機制，並提供保護 (§22-1~3)。

04

提高裁罰

刑期與罰金雙漲

死亡職災刑期上限提高至 5 年。違反設施規定最高罰鍰由 30 萬提高至 300 萬元。

05

違法公布

強制實名揭露

經裁罰者「應」公布名稱與負責人，並新增揭露處分期日、違法條文與罰鍰金額。

第十五條 之一 (增訂)

事業單位將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交付規劃、設計時，應依其工程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害，編製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並製作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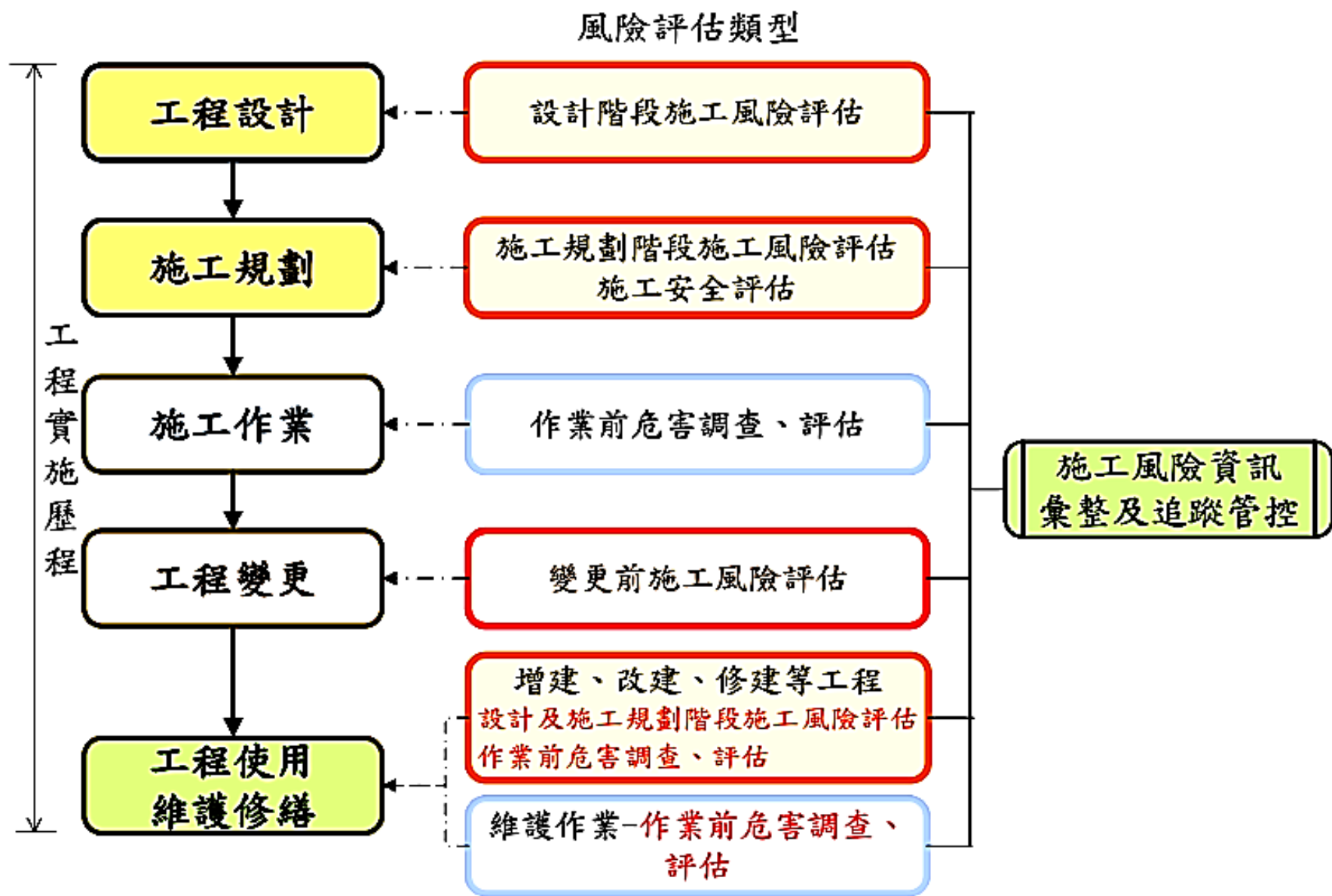
事業單位將前項工程交付施工時，應使該施工者於事前依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評估施工風險，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及措施，納入施工計畫書，並確實執行。

事業單位應使前項施工者依施工計畫書確實執行，並指派人員或委託專業機構監督及查證。

前三項一定規模以上工程範圍、分析與評估方法、安全衛生圖說與規範之內容、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與施工計畫書內容要項、人員或專業機構之資格條件、監督與查證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圖 營建工程應於設計、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



營造工程實施過程應辦理之施工風險評估類型

風險評估（1-5）及風險管理（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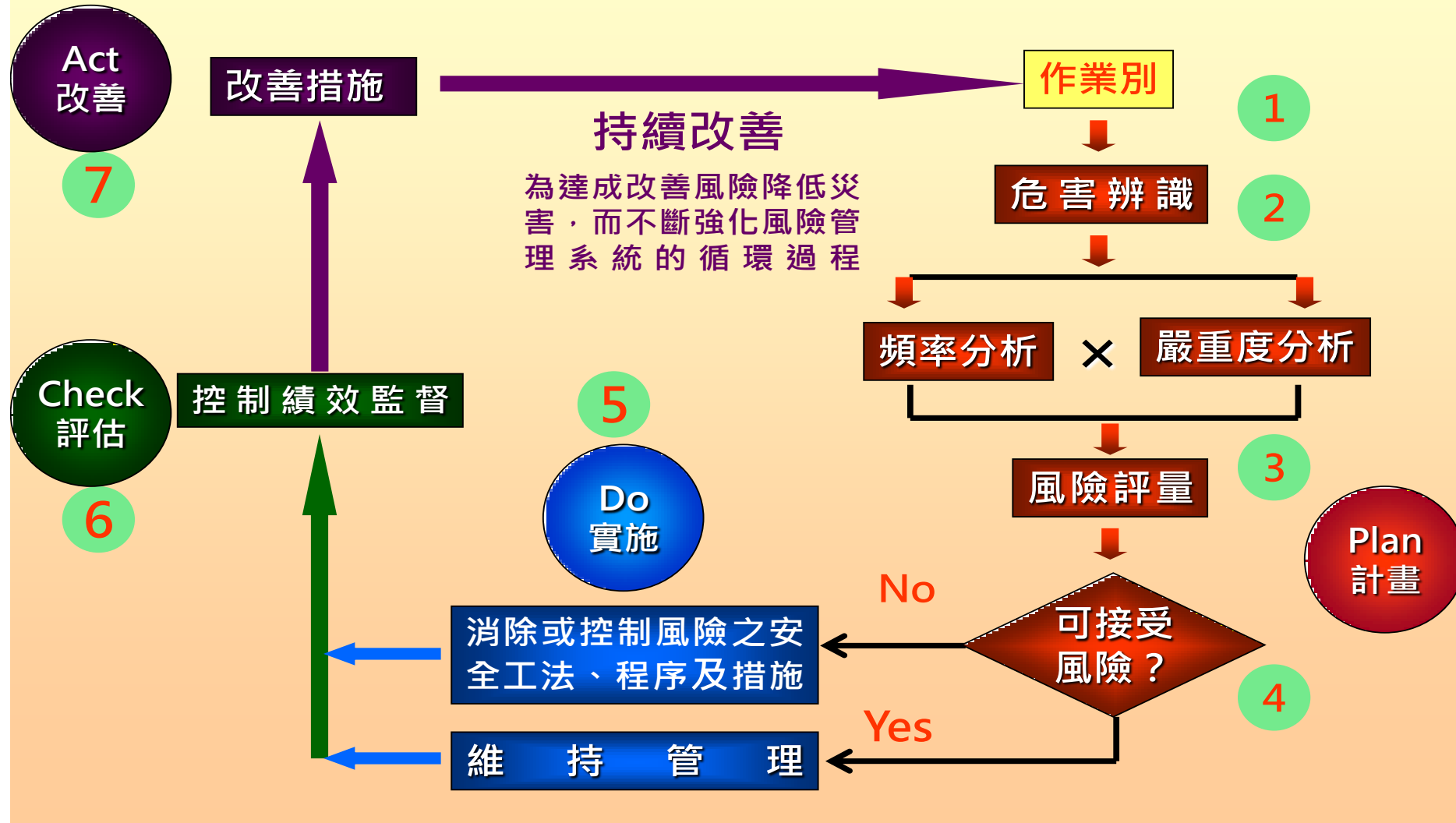


圖 營建工程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流程圖

臺中市捷運鋼樑飛落四死四傷_{104年4月10日}



臺中市捷運鋼樑飛落四死四傷_{104年4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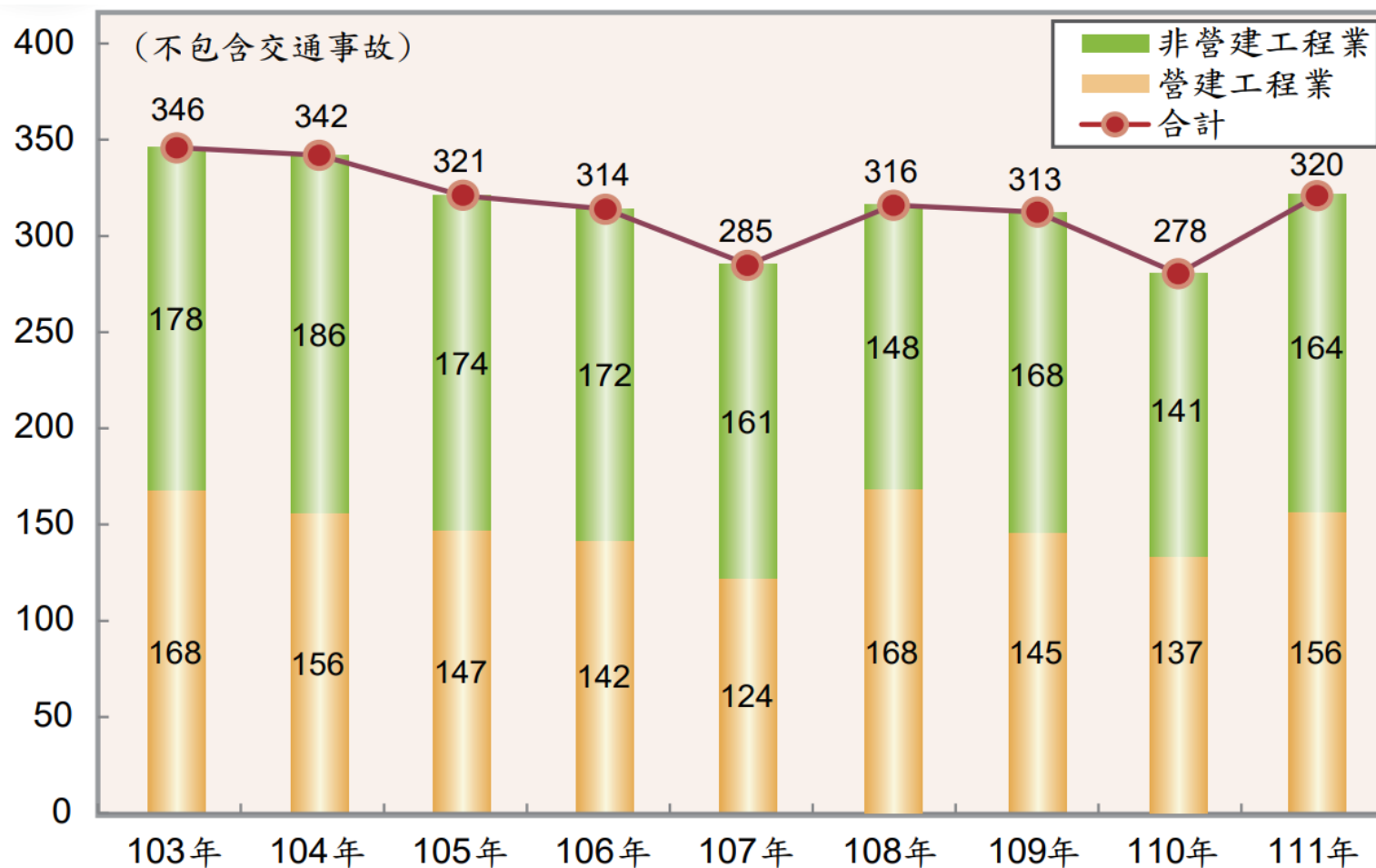


塔吊拆除砸台中捷運1乘客卡車底死亡15傷_{2023/0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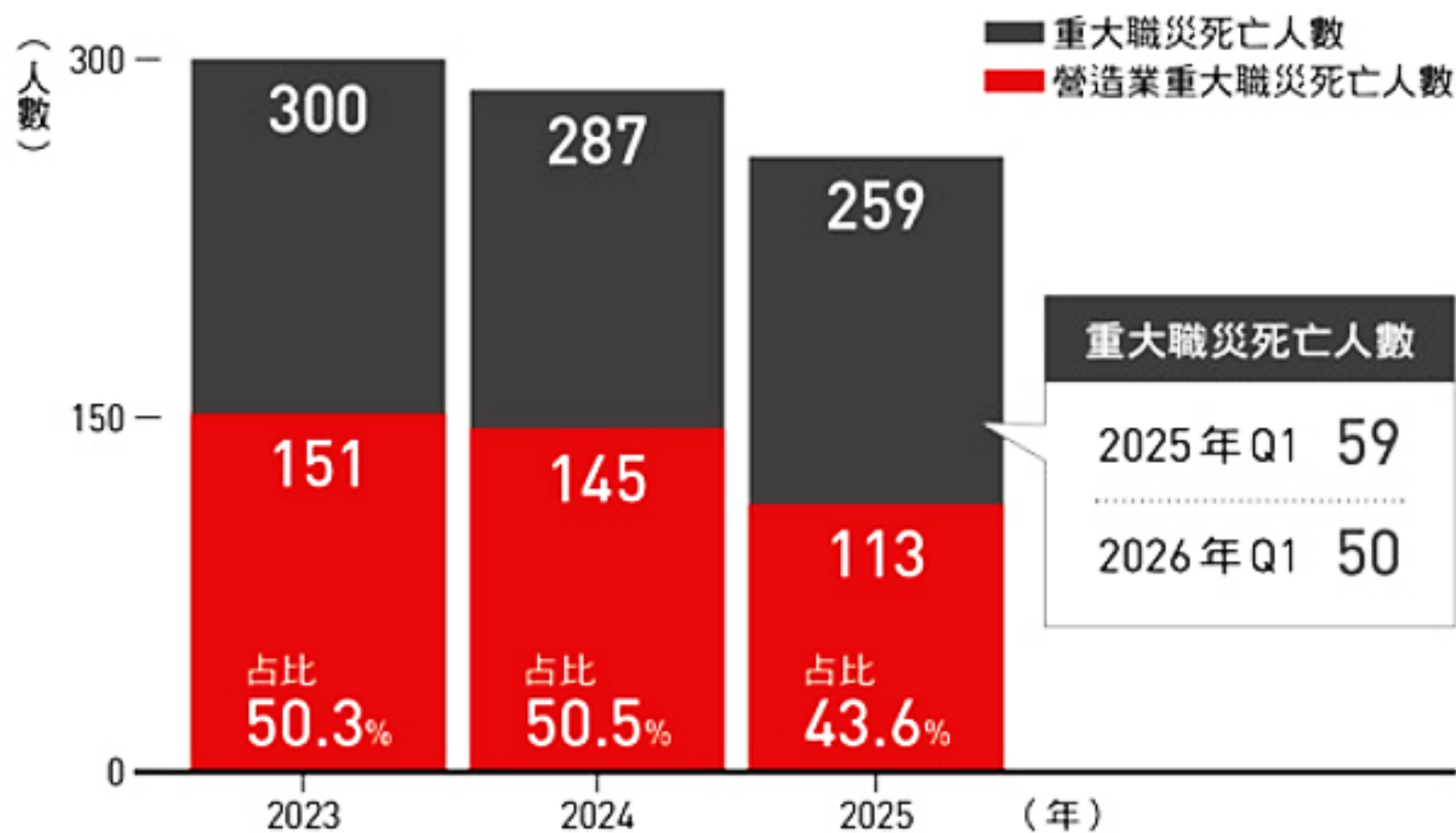
歷年工作場所重大職災死亡人數統計圖

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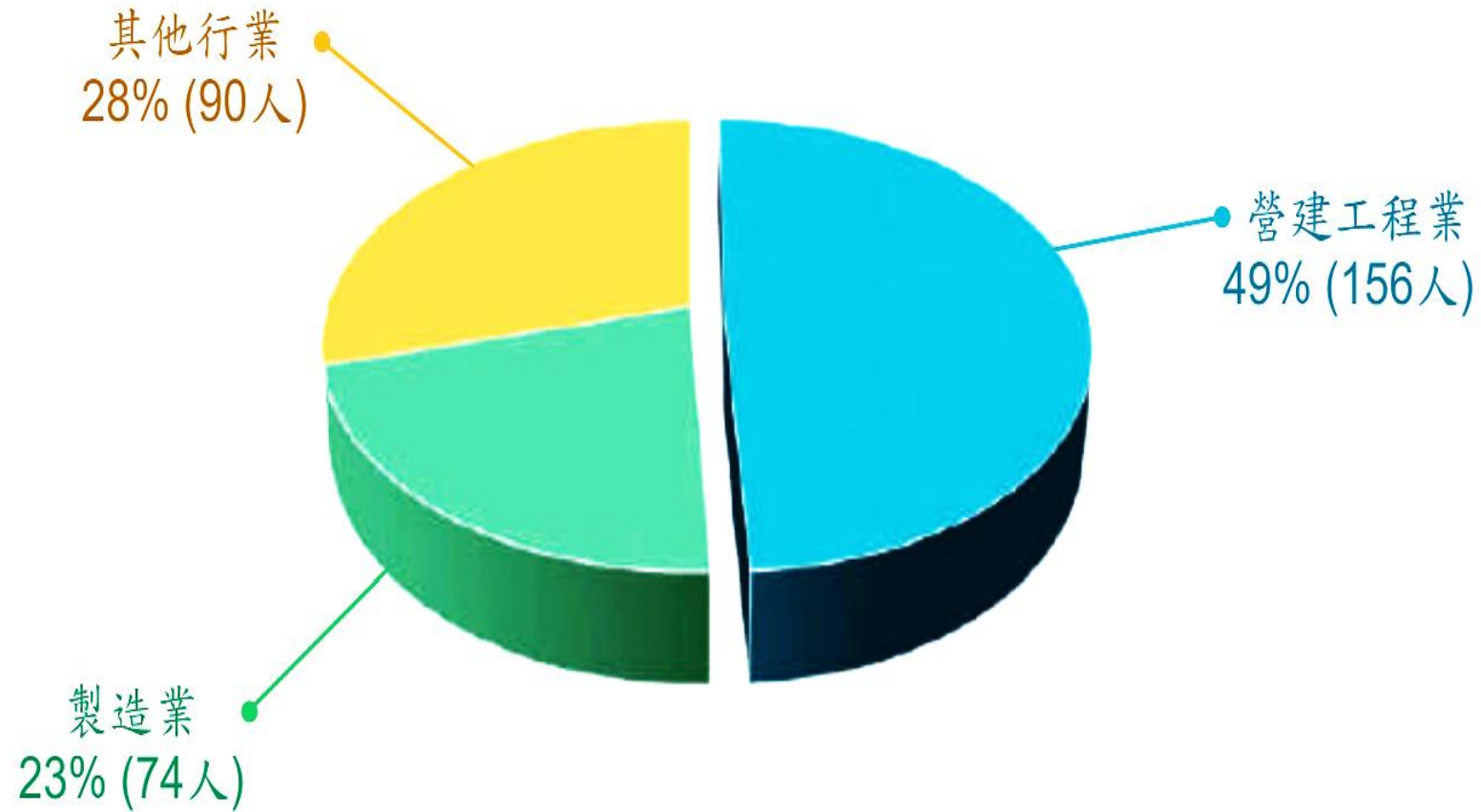
營造業職災死亡占比居高不下

——過去三年重大職災死亡人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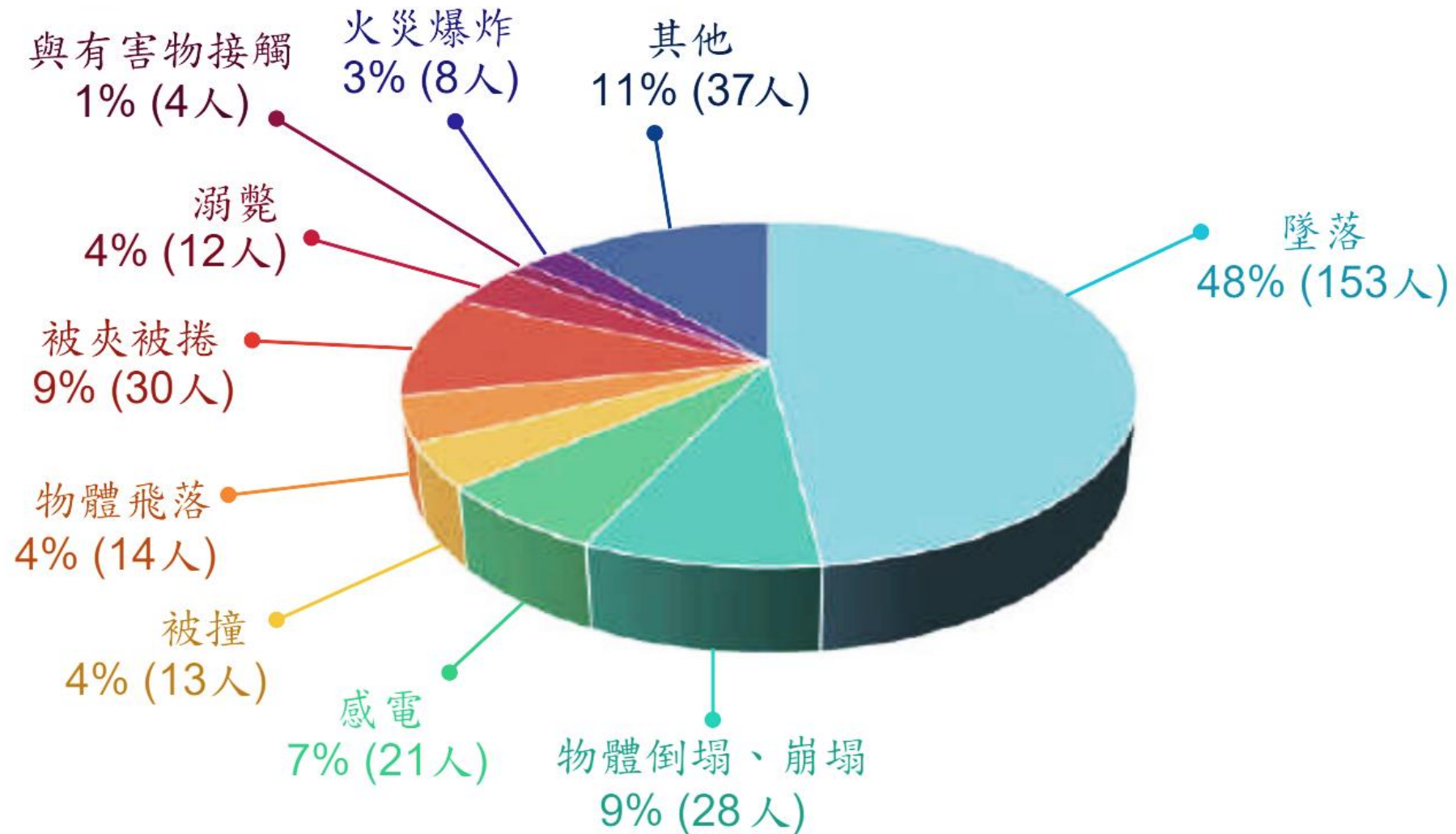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安署 整理：呂苡榕

111年度營建工程業、製造業 與其他行業 重大職災死亡人數



111 年度災害類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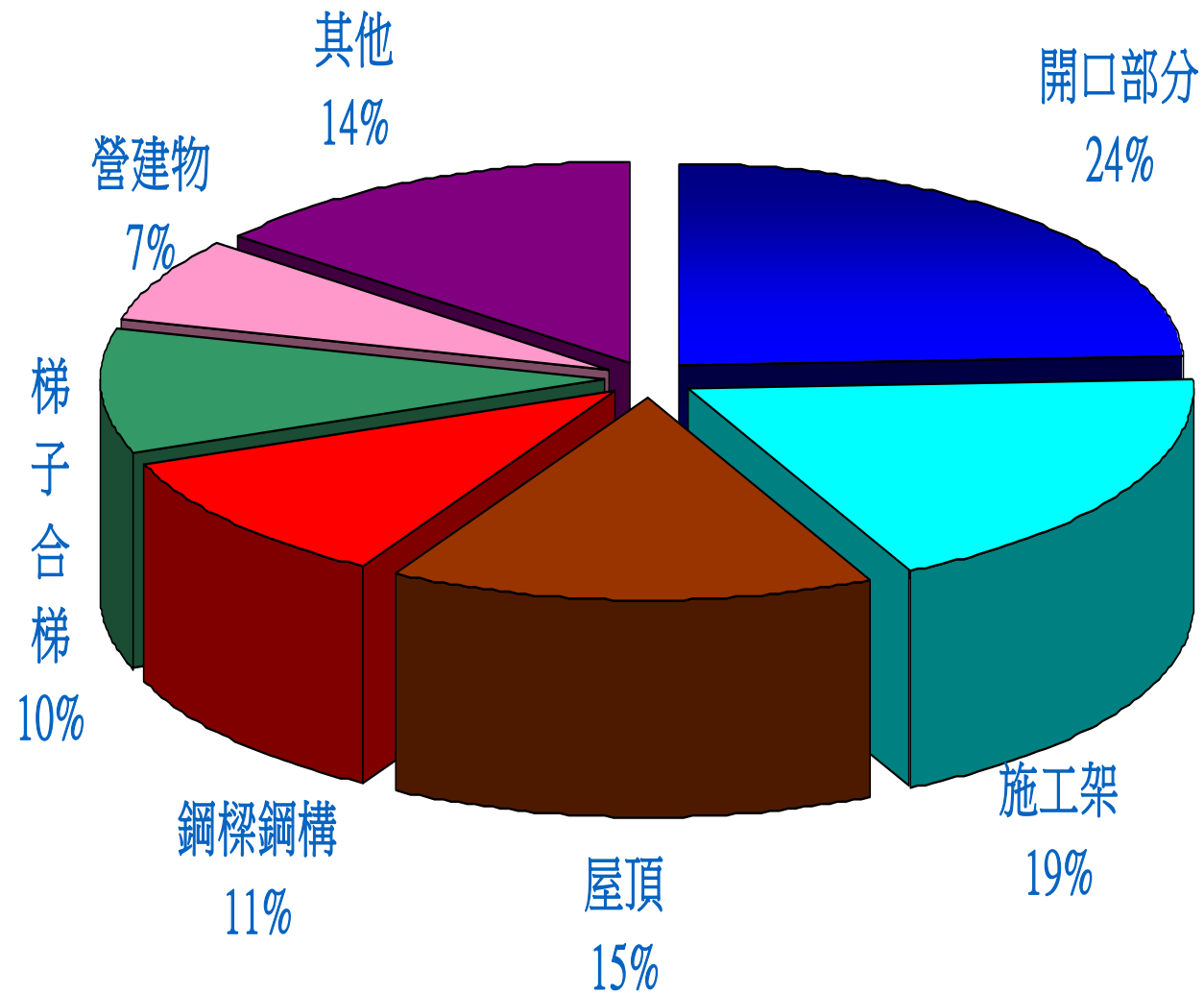


112年重大職災死亡300人 營造業151人最多 202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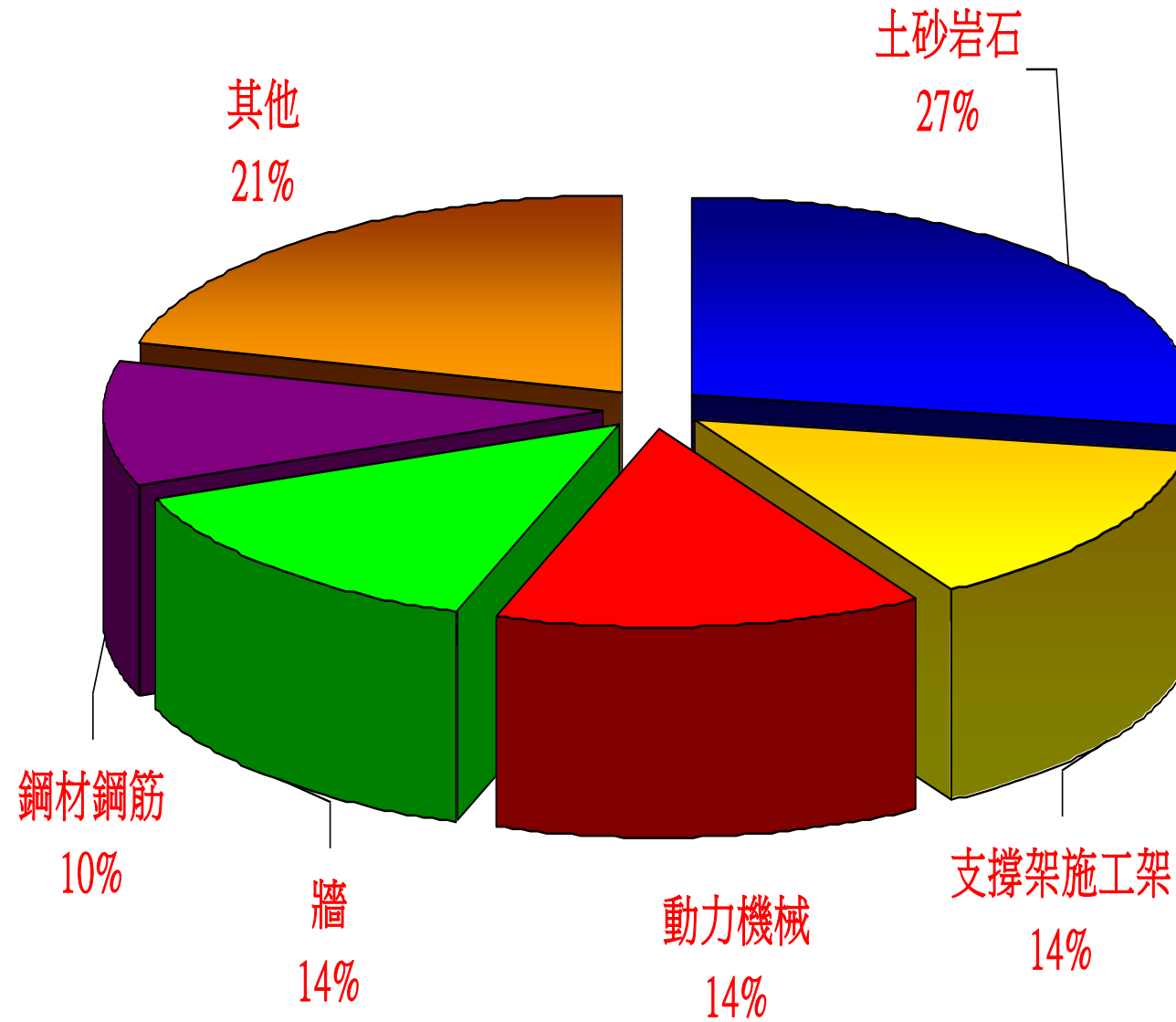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每年統計重大職災死亡數，**112年**數據近日出爐，共**300**人因工作死亡，其中營造業就占半數、有**151**人；**300**人中因墜落、滾落死亡有**143**人。

112年工作場所重大職災死亡出爐，去年共有**300**人死亡，較**111年**的**320**人略減**20**人；**300**人中營造業有**151**人、製造業**78**人、其他行業為**90**人。死亡類型，則以**墜落、滾落死亡143人最多**，其次為物體倒塌、崩塌**28**人，感電**21**，物體飛落跟被撞分別有**20**人，火災**16**人，被夾被捲**16**人，跌倒**8**人等。

營造業墜落災害媒介物分析圖



營造業倒塌崩塌災害媒介物分析圖



從事堆高機搬運作業時發生被撞致死職業災害

- 一、行業分類：整地、基礎及結構工程業
- 二、災害類型：被撞
- 三、災害媒介物：堆高機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 五、災害發生地點：X基地附近之A公司計畫道路內
- 六、災害發生經過：堆高機直行抵達鋼構前方，於向右轉預備將貨叉插入鋼構堆下方時，堆高機左後輪輾壓步行進場之罹災勞工。

◆直接原因	勞工走動中遭堆高機撞擊輾壓致死
◆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堆高機作業未設置管制引導人員 2.堆高機未設置警示燈、倒車蜂鳴器
◆基本原因	1.未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未實施自動檢查 3.未訂定工作守則及標準作業程序 4.未對承攬人實施危害告知 5.未設置協議組織



從事噴漿作業時發生與有害物接觸致雙眼永久失能職業災害

- 一、行業分類：道路工程業
- 二、災害類型：與有害物接觸
- 三、災害媒介物：噴漿機
- 四、罹災情形：罹災 1 人，雙眼摘除，永久全失能
- 五、災害發生地點：隧道
- 六、災害發生經過：噴漿作業時，噴漿機塞管，於處理時，因拆除活扣當下噴漿管內未完全洩壓，致噴漿料直接噴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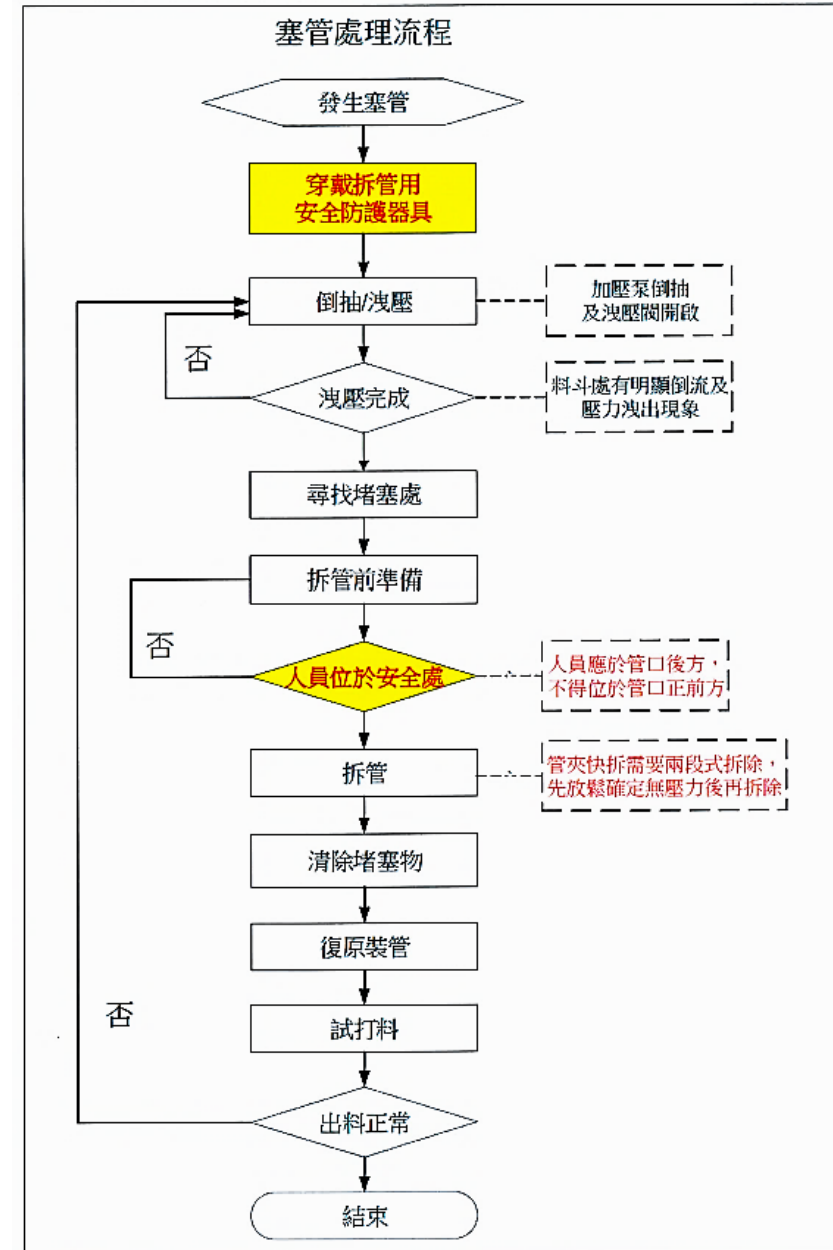
◆直接原因	管內壓力未卸除噴漿料直接噴出，造成雙眼傷害
◆間接原因	未配戴護目鏡等適當防護鏡
◆基本原因	1.未訂定工作守則 2.未落實安全衛生作業程序(SOP)



從事噴漿作業時發生與有害物接觸致雙眼永久失能職業災害

廠商自行檢討改善結果：

檢討內容	
1	當遇到塞管時，依處理流程標準作業程序 處理(SOP)
2	穿戴拆管用安全防護器具(如佩戴護目鏡等)
3	倒抽/洩壓過程中(注意加壓泵倒抽及洩壓閥開啟)
4	洩壓完成(注意料斗處有明顯倒流及壓力洩出現象)
5	尋找堵塞處，拆管前準備(個人防護具護目鏡戴妥，人員應於管口後方，不得面對管口)
6	拆管過程中(注意管夾快拆需要兩段式除，先放鬆確定無壓力後再拆除)
7	清除堵塞物
8	復原裝管後，試打料
9	若無法正常出料，再回到(倒抽/洩壓)步驟重新開始



從事廠務更換作業時發生致死職業災害

- 一、行業分類：電子製造業
- 二、災害類型：墜落
- 三、災害媒介物：合梯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 五、災害發生地點：切片區
- 六、災害發生經過：甲員使用合梯工作(更換空調濾網作業)，因出力造成重心不穩而跌落

◆直接原因	甲員自高度2公尺以上合梯跌落致頭部撞擊地面傷重致死
◆間接原因	1.不安全的狀況：1.高度2公尺以上使用合梯。 2.高度2公尺以上作業，未提供安全帶使勞工佩掛。 2.不安全的行為：作業同仁未落實配戴安全帽，且夥同作業同仁離開現場，未予扶持固定。
◆基本原因	1.未依據標準作業程序確實執行作業。 2.未實施自動檢查。 3.未辦理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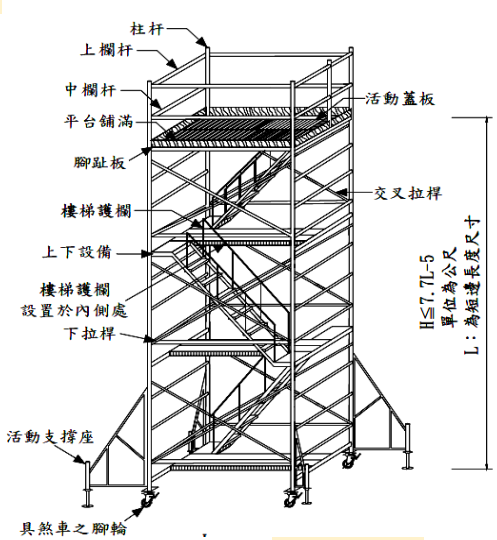


從事廠務更換作業時發生致死職業災害

廠商自行檢討改善結果：

檢討內容	
1	所有協同性維修設施、更換設施與濾網更換保養等，非抄表巡檢的高風險工作，需由主管指派授權後才可執行作業。
2	重新安排育訓練(已完成簽名訓練)，針對夥同作業規定，強制規定同仁一人離開，另一人必須停止作業
3	廠務主管不定期主管抽查施工現場 (1)加強安全認知：對維護、保養、檢修等標準作業程序進行教育訓練，對安全行為的遵守一定要徹底。諸如尤不可強行攀取手不可及的物品或攀爬手不可及的地方等細節議題。 (2)全面停用A字梯：2米以上一律使用施工架或高空作業車，2米以下使用鋁梯平台類型(如圖)等方法來作業。 (3)安全帽：針對高風險作業同仁添購獨特4點下巴帶(Y字扣環)，可避免安全帽脫落。

鷹架



安全帽



高雄三井吊塔倒塌釀2死！初判原因曝光

2024年9月1日

高雄市鳳山區三井LaLaport購物中心工地昨（1）日上午9時許發生嚴重工安意外，塔吊機基座突然斷裂倒塌壓到現場工人，1名越籍移工當場慘死，另名55歲吳姓塔吊操作手則從10樓高墜落地面，今日凌晨宣告不治，全案共釀2死。**初判塔吊倒塌原因是起重機結構連結之插銷，未有防止鬆弛或脫落之設施**，勞動局表示將依法裁處最高30萬元罰鍰，並移送地檢署追究刑責。



塔式起重機從事鋼筋吊掛作業後傾倒重大職災案例

案情摘要

113年9月1日高雄仁鳳山區新建工地，某工程事業單位承攬該建築案塔吊相關工程，所屬塔吊於吊掛鋼筋作業後，因基座插銷脫落，造成塔吊倒塌，致塔吊駕駛室操作人員(吳姓勞工)及下方勞工各1人，墜落及遭壓砸(劉姓移工)，重傷不治。



肇災原因

雇主於中型塔式起重機從事作業，組立時似未落實安全作業方法，及結構部分之銷及栓等未有防止鬆弛或脫落之設施，其基座於吊升期間疑似強度不足斷裂而肇災。



防災對策

1. 塔式起重機進行組立、爬升及拆除等作業，雇主應事前擬妥安全作業方法及標準作業程序，使勞工遵循。
2. 固定式起重機之構造，雇主應符合固定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相關規定，結構部分之螺栓、螺帽、螺釘、銷、鍵等，應設有防止鬆弛或脫落之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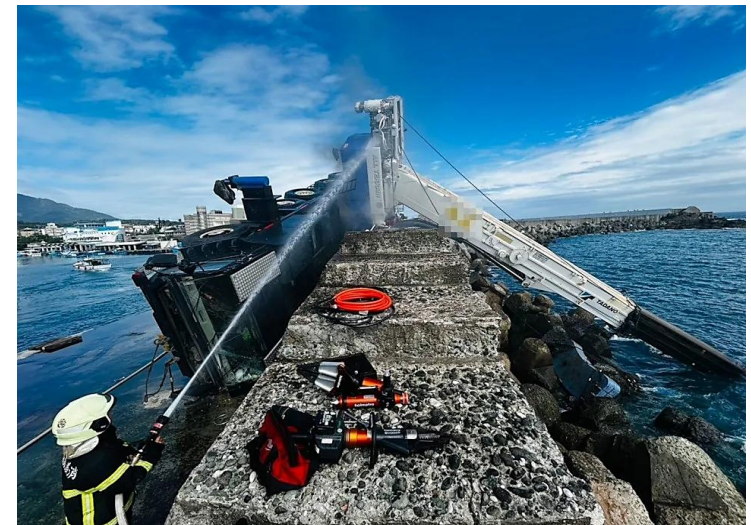
企業衝擊

1. 雇主會有停工、罰鍰、過失致死刑責、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及被公布於職災地圖網站。
2. 重大職災衝擊其他工作者心理及影響企業名譽與社會觀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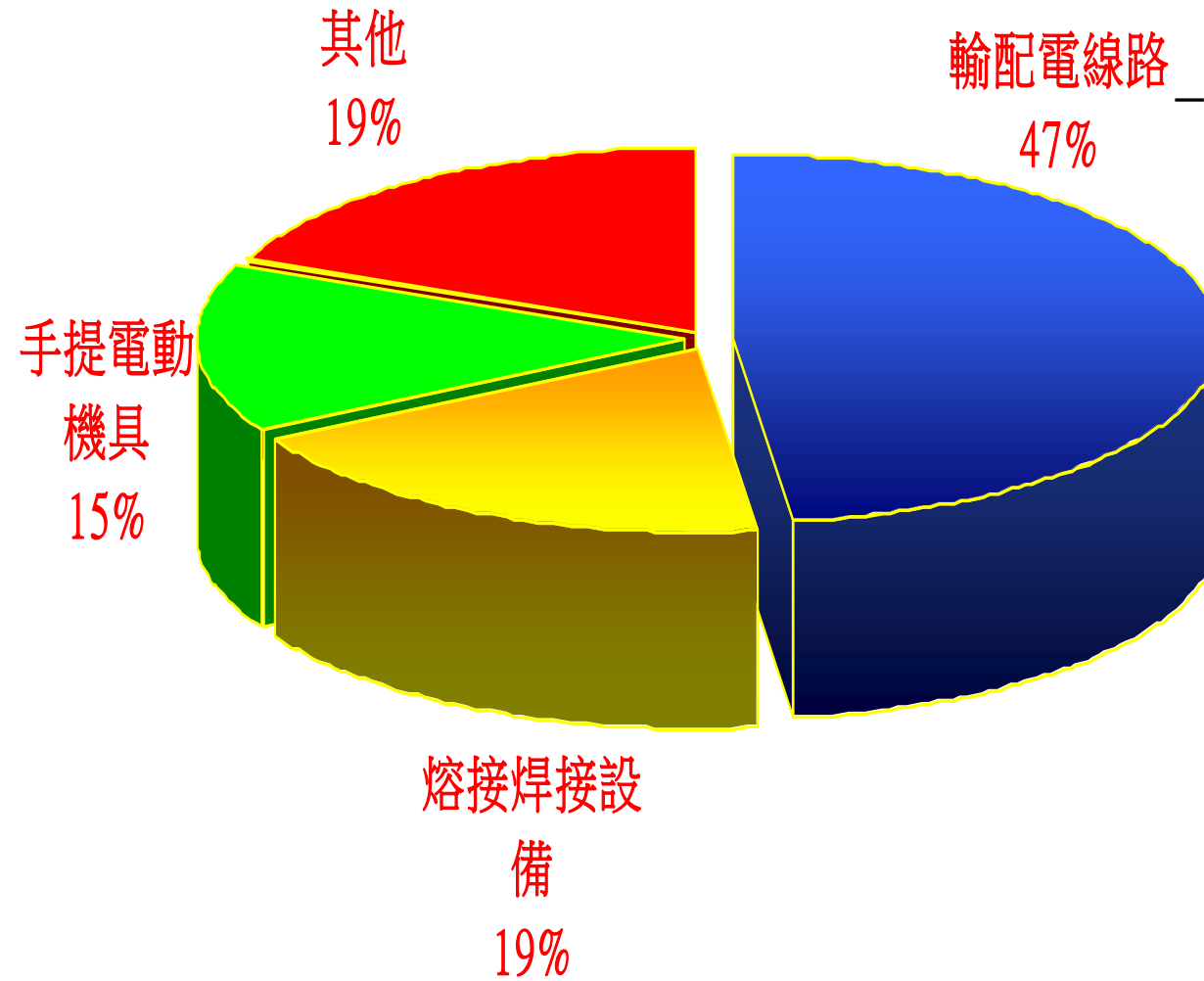
台東成功漁港吊車翻覆！工人釀1死1傷

2025年11月30日

今天（30日）上午11時許，台東縣[成功漁港](#)、新港燈塔堤防處，一台大型吊車在執行消波塊工程時，當時吊車正在進行吊掛消波塊，沒想到車身卻逐漸失去平衡，慢慢向前傾倒，最後連動吊臂都整個往前墜落，造成2名施工人員受困，其中1人救出時已明顯死亡；另1人腿部被機台壓住。



營造業感電災害媒介物分析圖





金典鷹架意外 5包商函送法辦²⁰¹¹⁻⁰⁷⁻¹⁹

台中金典酒店發生鷹架倒塌意外，勞委會中檢所調查昨天出爐，關鍵是鷹架無法承受風壓倒塌，且事發四天還提不出強度計算書和施工圖說，要依法究責；檢警也發現，工人架設鷹架時，只以鐵線纏繞、作為螺絲的固定物，未使用螺帽，初步認定包商有疏失，昨天依公共危險罪嫌將大成營造、皇鷹工程等五名相關人員函送法辦。

警方表示，函送法辦的包括大成工程管理公司負責人張榮田、工務所監工韓大成、工務所長高魁鴻、工程師許豐榮、與大成的下游廠商皇鷹工程行負責人黃德發等五人，都被依公共危險罪一百九十三條、違反建築成規偵辦。

中區勞動檢查所調查報告，間接原因是帷幕牆拆除變更原繫牆桿固定方式，未做危害控制，隱埋這起「天災人禍」的公安意外^{s1}。

原來的繫拉筋

原來的繫拉筋

萬向接頭

萬向接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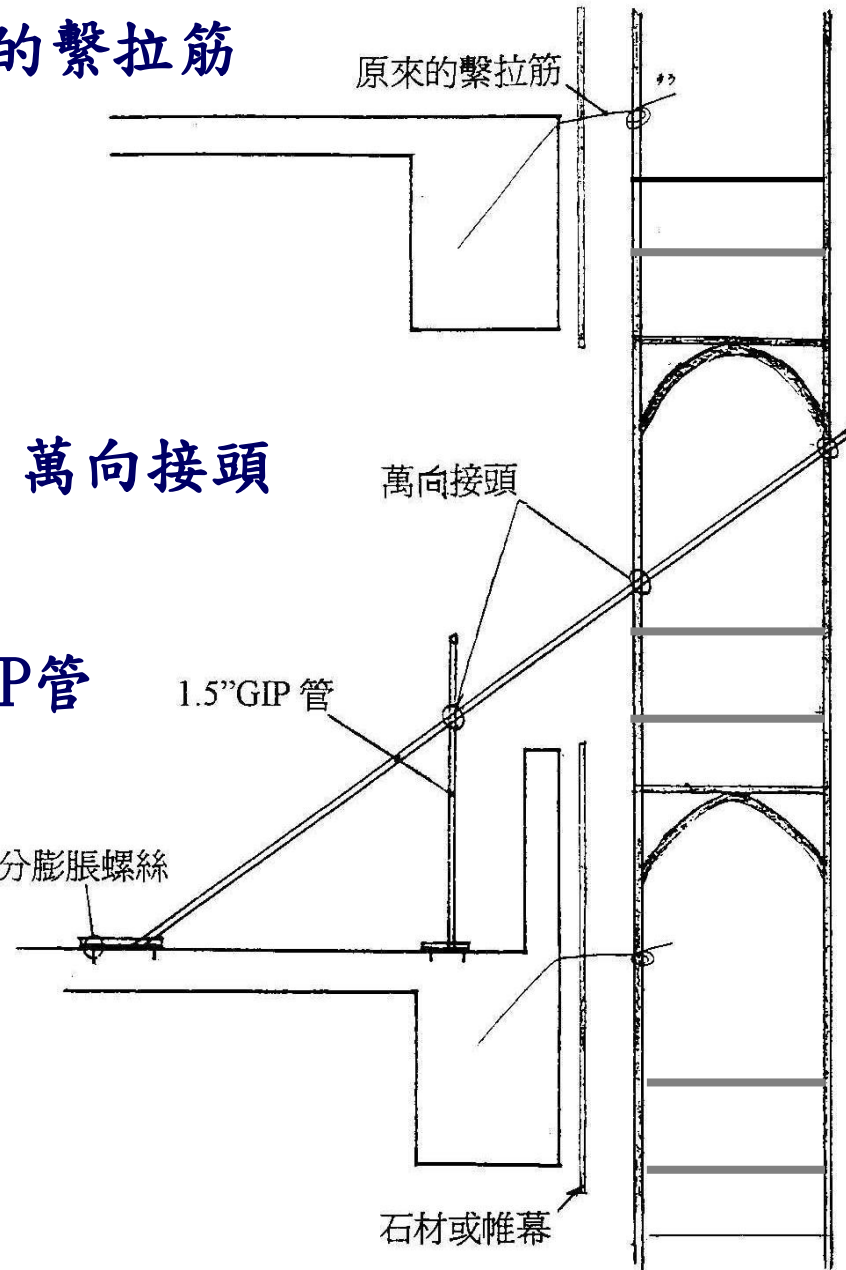
1.5" GIP管

1.5" GIP管

5分膨脹螺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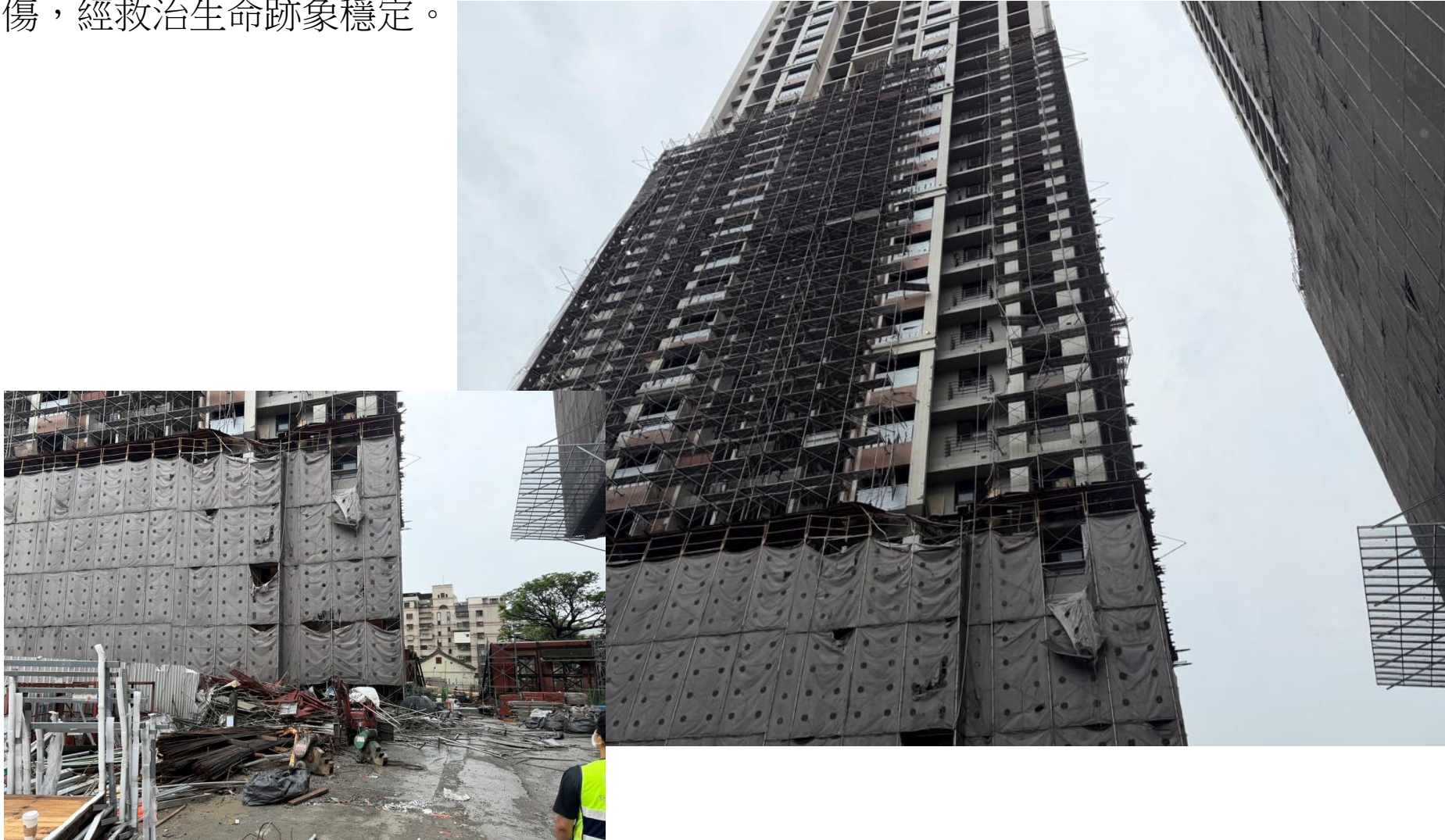
5分膨脹螺絲

石材或帷幕



新莊工地鷹架倒塌 1人遭重壓身亡 2026/05/14

新北市新莊區新莊路一處工地，今（14）日上午8時18分許發生一起嚴重工安意外，建築鷹架不明原因突然由高處垂直崩落，整排鋼鐵支架掉落橫掃地面，警消獲報後火速派遣15車25人趕赴現場，並救出2名工人，1人命危送醫不治，另1人左腿骨折及多處擦挫傷，經救治生命跡象穩定。



台大醫院工安意外釀1死 勞檢處初判鷹架負載超重

2025年4月22日





【LIVE】0421 臺大醫院外牆修繕工程大片鷹架倒塌1...



更多影片



快新聞



3:19 / 43:30

臺大醫院外牆修繕工程鷹架倒塌掉落車道

H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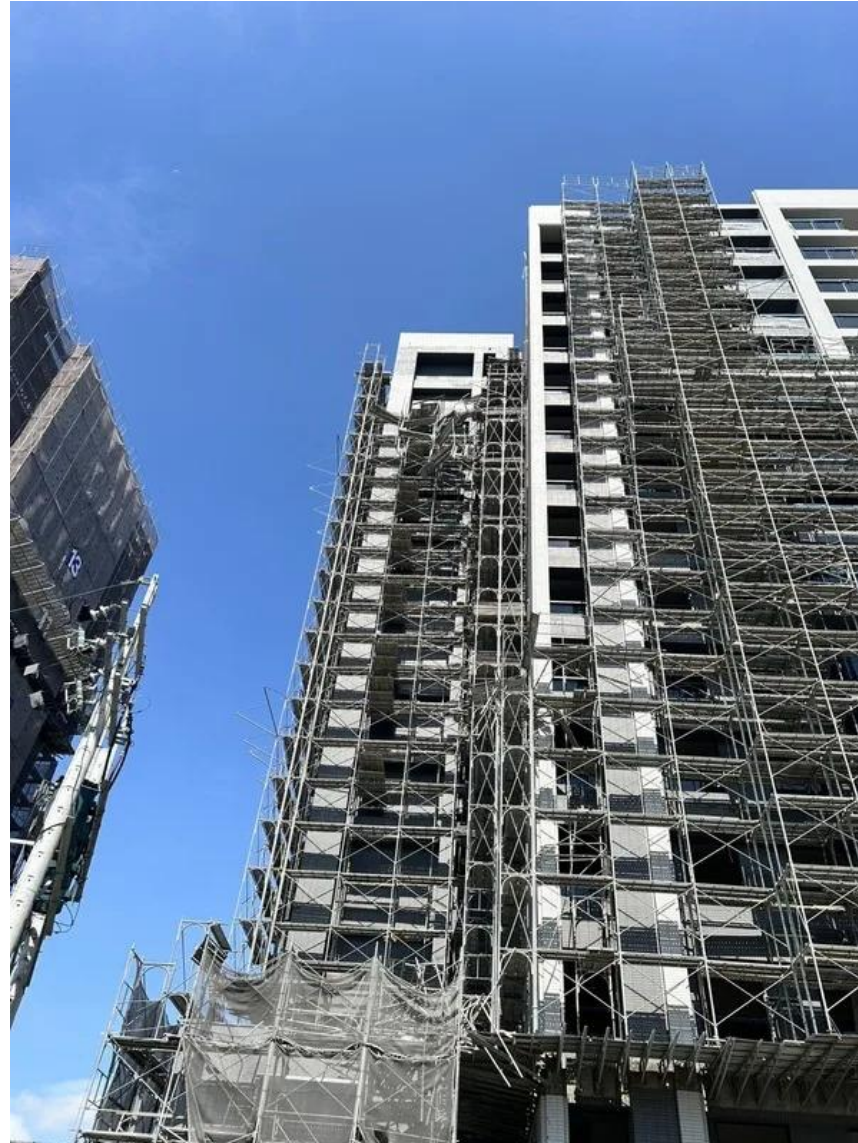
YouTube



台中「登陽大地悅章」建案鷹架倒塌兩死兩傷

2025年5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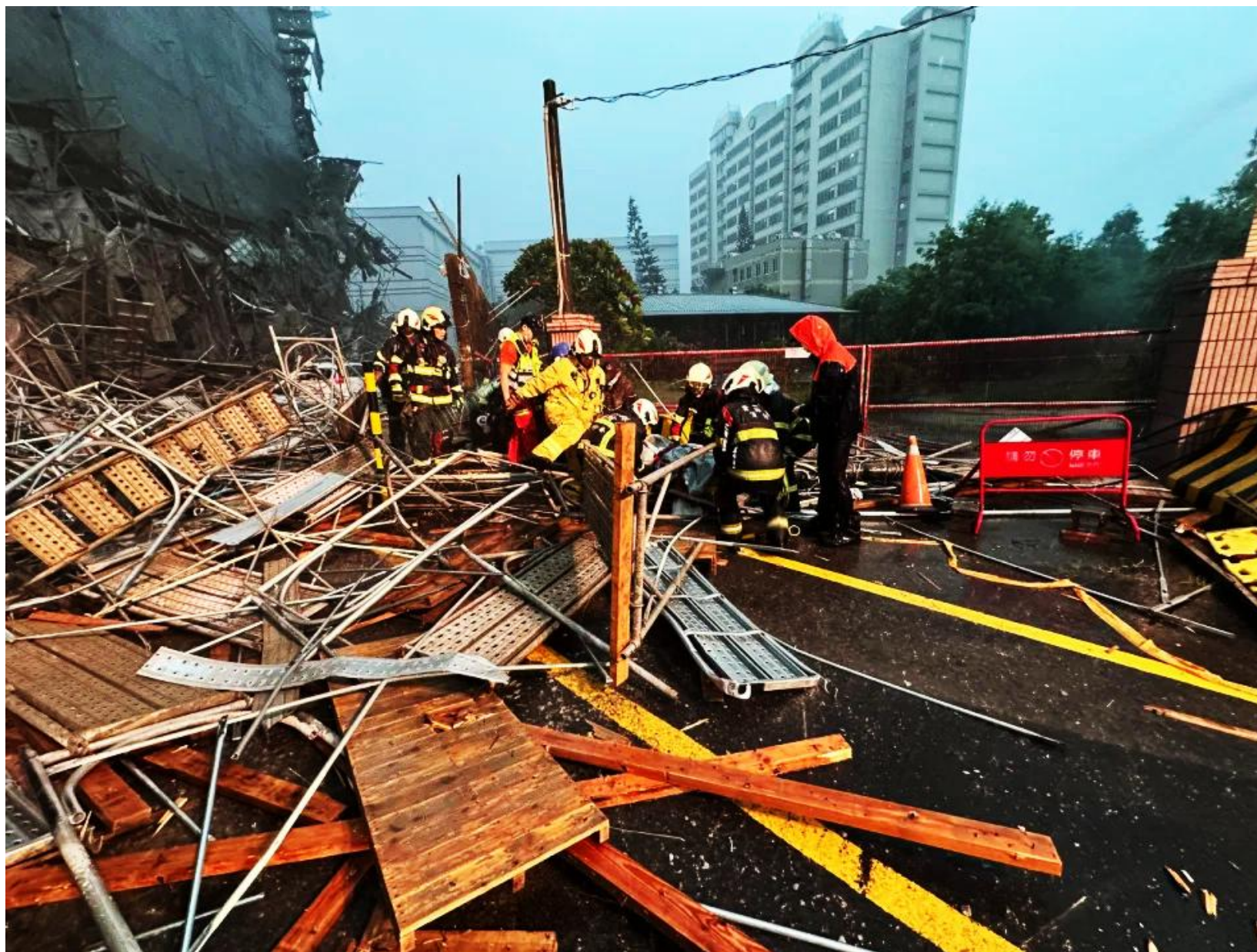
都發局獲報後會同第三方公正單位台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至現場辦理會勘，初步判斷，為該工程進行拆除施工架過程中，**上半部壁連桿已卸除且施工架堆放過多物料，導致超過鷹架荷重限制**，使人員從鷹架墜落。



雲林福懋科技鷹架倒塌釀2死3傷2024-07-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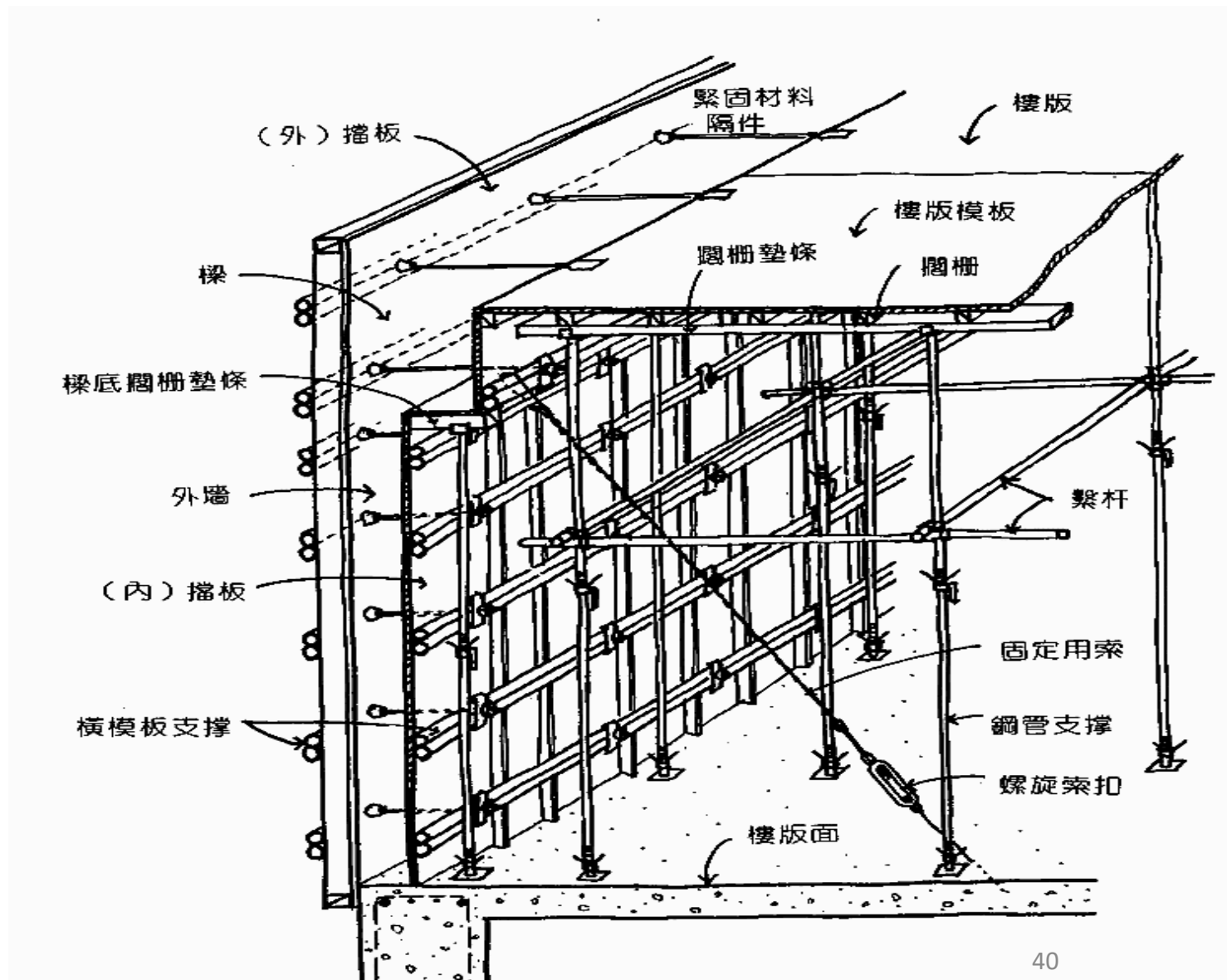
雲林縣斗六市河南街329號（福懋科技公司），下午4點12分發生鷹架倒塌事件，消防局調派大批人車搶救，目前已知有1男1女死亡，3女受傷，5人均送醫。







牆模組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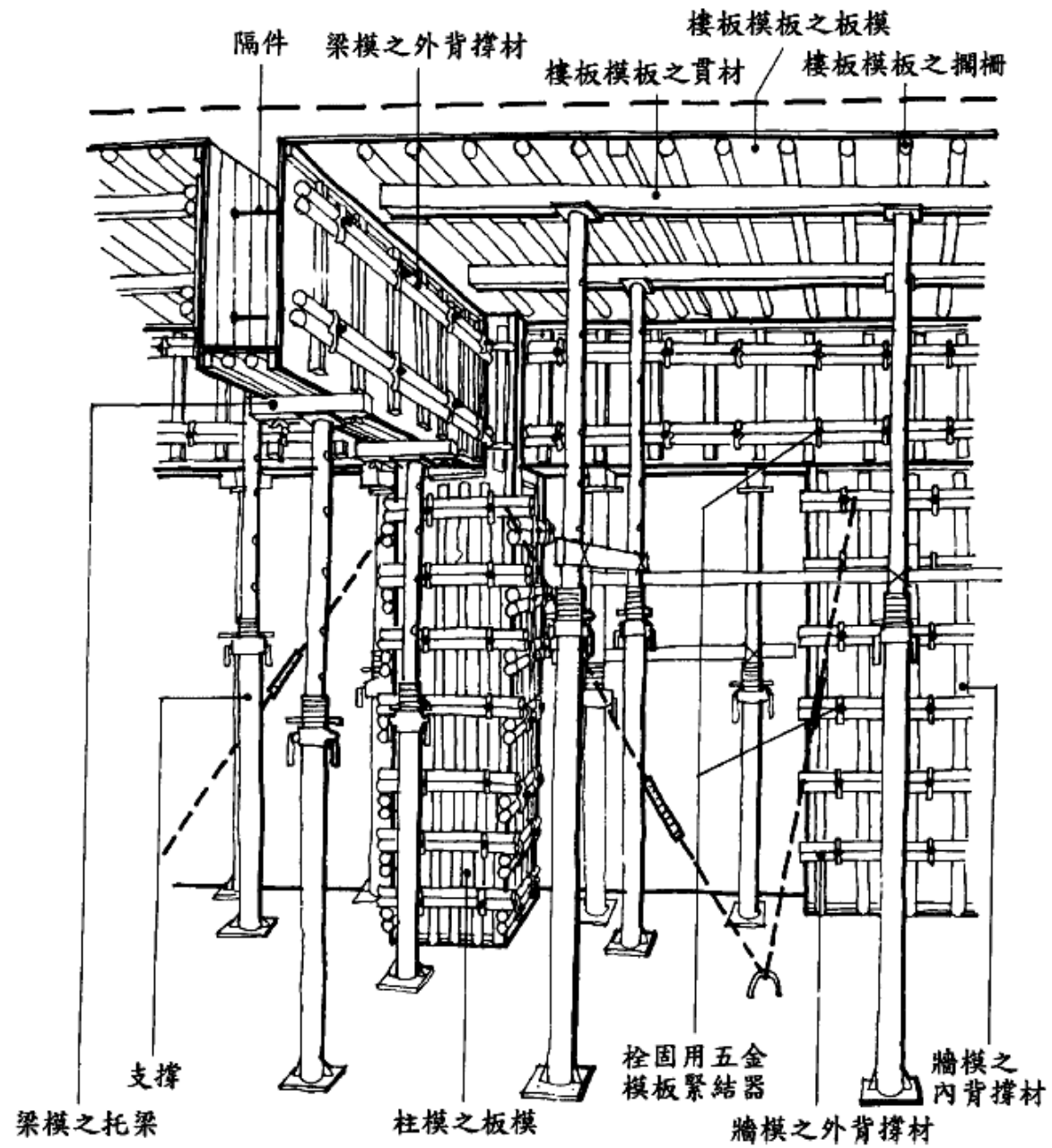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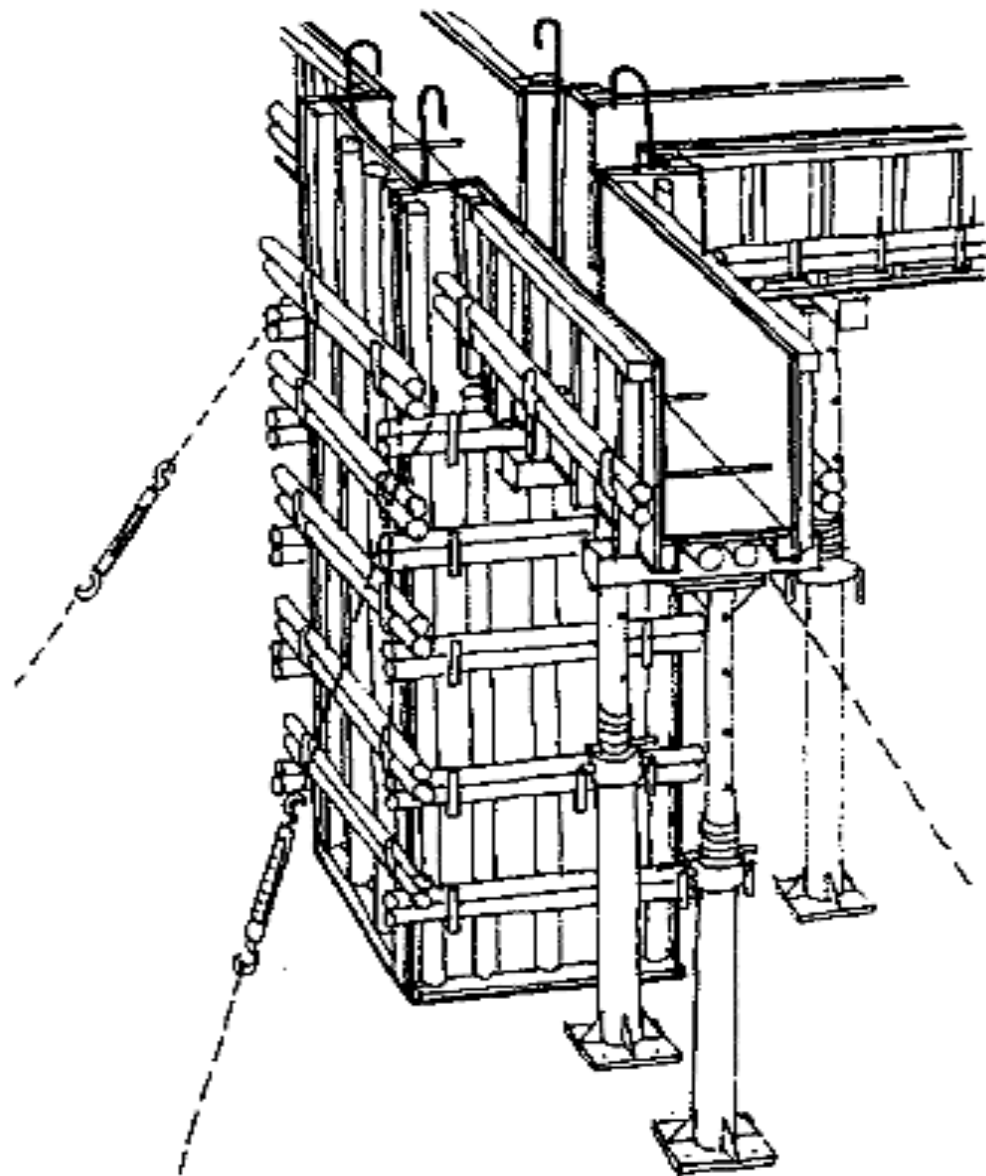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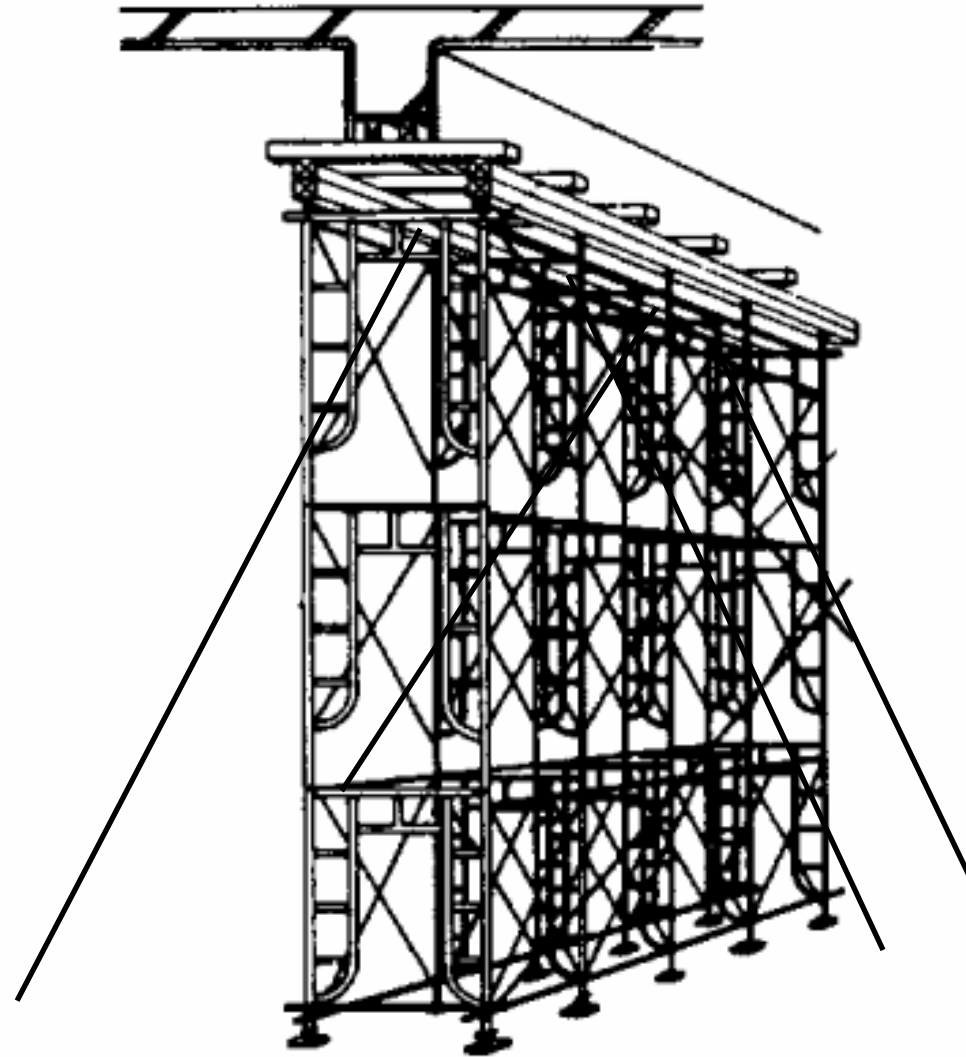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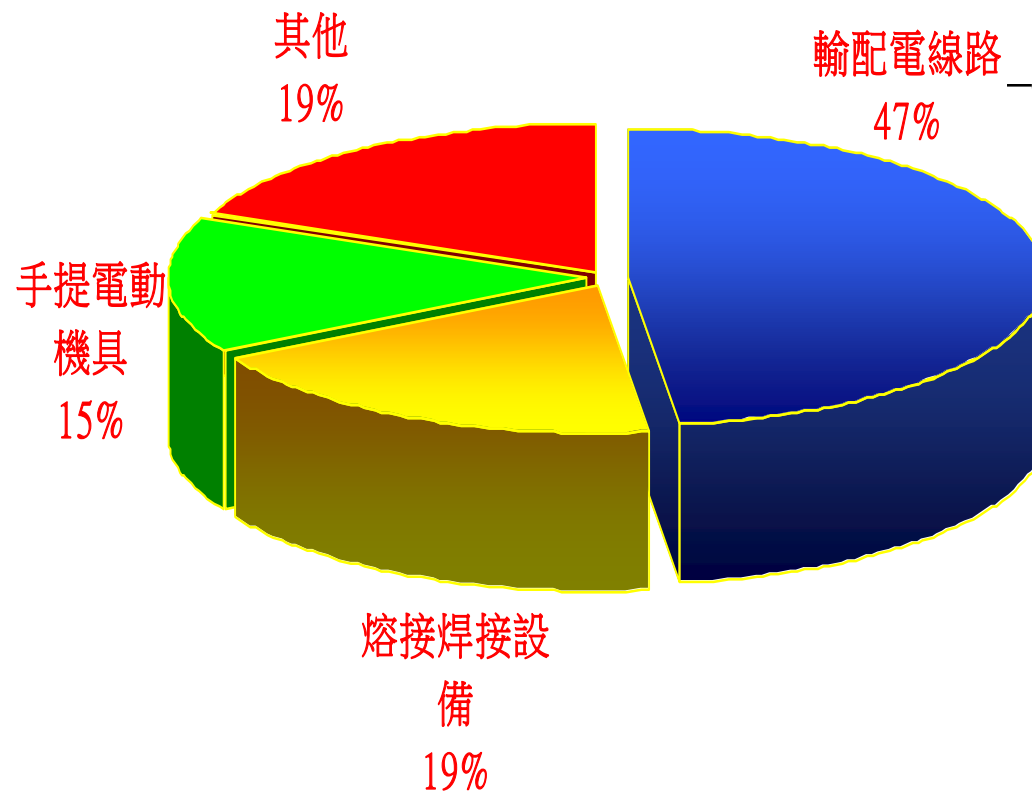
圖1 模板組立與相關構件示意圖(資料來源："營造作業安全技術手冊-混凝土工程")

樑與柱相接處模板組立示意圖



樑鋼管施工架模板支撐組立示意圖





依據職業災害統計資料分析，營造業感電媒介物前三名依序為輸配電線路、焊接設備及手提電動機具

營造業感電災害媒介物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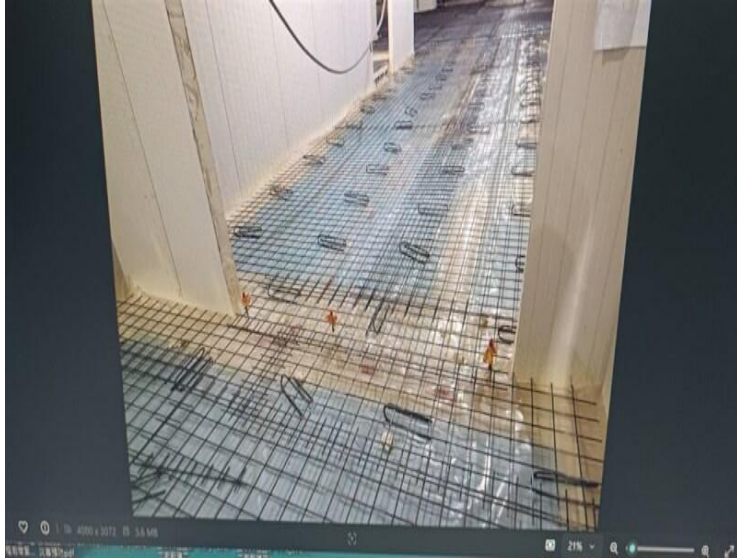
何種勞工職業災害發生率高？
新進人員、外勞、派遣工、臨時工

100年重大職災罹災者工作年資情形

工作年資		未半年	未一年	未二年	未五年	未十年	十年以上	總計
100	人數	133	41	32	18	22	30	274
年	%	49%	15%	12%	6%	7%	11%	100%

全聯倉儲9死大火！下包商各行其事管理混亂5人列 過失致死被告

2024-1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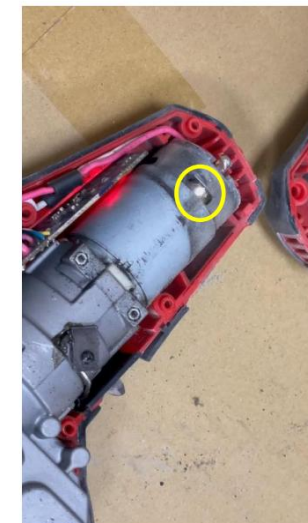
新光三越氣爆案10人交保！釀災原因終曝光：施工時弄破瓦斯主幹管



小怪手的手臂伸展後高度超過天花板，可以觸及天花板內之瓦斯管。



該把電動剪經
確認，在作動時
會產生火星(即
照片中亮光
處)。



新光三越中港店施作改裝工程時，未依法申請室內裝修許可，亦未提報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即進場施工，且拆除瓦斯漏氣檢知器後，未採取有效替代防護措施；施工前復未確實關閉**12**樓瓦斯總開關及分歧開關，致瓦斯主幹管遭扯落破損後仍持續供氣外洩，於達爆炸濃度後遇熱源引發氣爆。經交叉比對釐清各層級管理責任後，認被告新光三越總公司及其相關管理、承攬人員共計**13**人分別涉犯刑法過失致死、過失傷害、準失火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罪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公訴。

平鎮停車場工地崩塌 1失聯2輕傷

2020/04/30



自由時報

南方澳跨港大橋坍塌 12傷6失聯

2019/10/01



花蓮大清水隧道口太魯閣號撞工程車 出軌釀49死218傷

2021/04/02





安 衛 管 理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115.7.1

施行細則

明確權責分工與擴充工作守則

Takeaway：強化雇主工作場所身心安全預防措施。

細則 §11：不法侵害權責釐清

職場霸凌不是職安單位的「全責」

明確雇主權責為事前預防與事後內部調查及處置，涉及民、刑事或行政責任者，由各該主管或司法機關調查認定

- ✓ 雇主/行政層級：負責建立申訴、調查體制與處置（宜由 HR/法務主導，醫護/職安協作）。
-  司法/主管機關：涉及民事、刑事（如傷害、性騷、侮辱）之實質違法認定，回歸司法機關調查。

細則 §41：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升級

強制納入機械與防護具規範

解決現場防護具未戴或設備亂開的亂象，守則內容須包括：

- ✓ 機械操作程序：明定機械、設備之操作規範、作業程序與維護標準（可採框架式編修，連結現場 SOP）。
- ✓ 個人防護具（PPE）：強制寫入防護具之提供、保養維護及正確使用方式。

施行細則

全面落實「事前危害告知」義務

Takeaway：防堵「盲目發包」與「危險出借」，事前告知留紀錄。

交付承攬告知 (§36)

對象：承攬人代表人

1. 風險評估結果



2. 書面/協商會議



新增：允許使用可查核之電子文件 (如 Email/LINE)

出租/出借告知 (§36-1)

全新規定！產權方有責

事前告知範疇

- 建築物、屋頂
- 機械、器具、車輛
- 職安法令設備

排除條款（豁免）

- 一般辦公/會議室/廁所
- 非動力驅動之手工具
- 常人熟知風險之文具



必須於「交付使用前」以書面或電子文件告知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相關注意事項。

施行細則

強化協議組織與擴大職災統計門檻

Takeaway：氣候風險納入協議，並將 30 人以上中小企業納入國家安衛網。

1 承攬協議組織強化 (§37, 38)

擴大共同作業對象：將「勞工」修正為「工作者」，納入自營作業者與派遣工，現場管理一體化。

要求各級承攬參與：明定原事業單位應召集「各級承攬人」之負責人參與協議。

氣候變遷風險納入：增列須將「高、低氣溫等不利氣候條件衍生風險（如熱危害）」納入協議防護事項。

2 下修統計報備門檻 (§51)

~~舊制：50人以上~~

30 人以上

- ✓ **擴大納管範圍：**為精準掌握中小企業職災直接下修強制報備門檻。
- ✓ **支援線上申報：**授權中央訂定線上報備方式，減輕企業紙本作業負擔。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115.7.1

組織職責明確化與陳報數位化

Takeaway：安衛人員賦權、線上取代紙本

賦權安衛組織 (§5-1, §11, §3附表2)

職安人員具備「查核權」

新增職安人員對各部門執行狀況之查核職責，督促各級主管落實管理，不再只負責「擬定計畫」。

職安委員會增列「考核權」

授權委員會定期審查各部門安衛 KPI（如零災害天數），並作為高階主管發放獎金或升遷之考核依據。

小微企業門檻放寬

5人以下（二/三類事業）雇主經「丁種訓練」合格，即可擔任職安業務主管。



陳報機制全面雲端化 (§86, 87)

過去：紙本留存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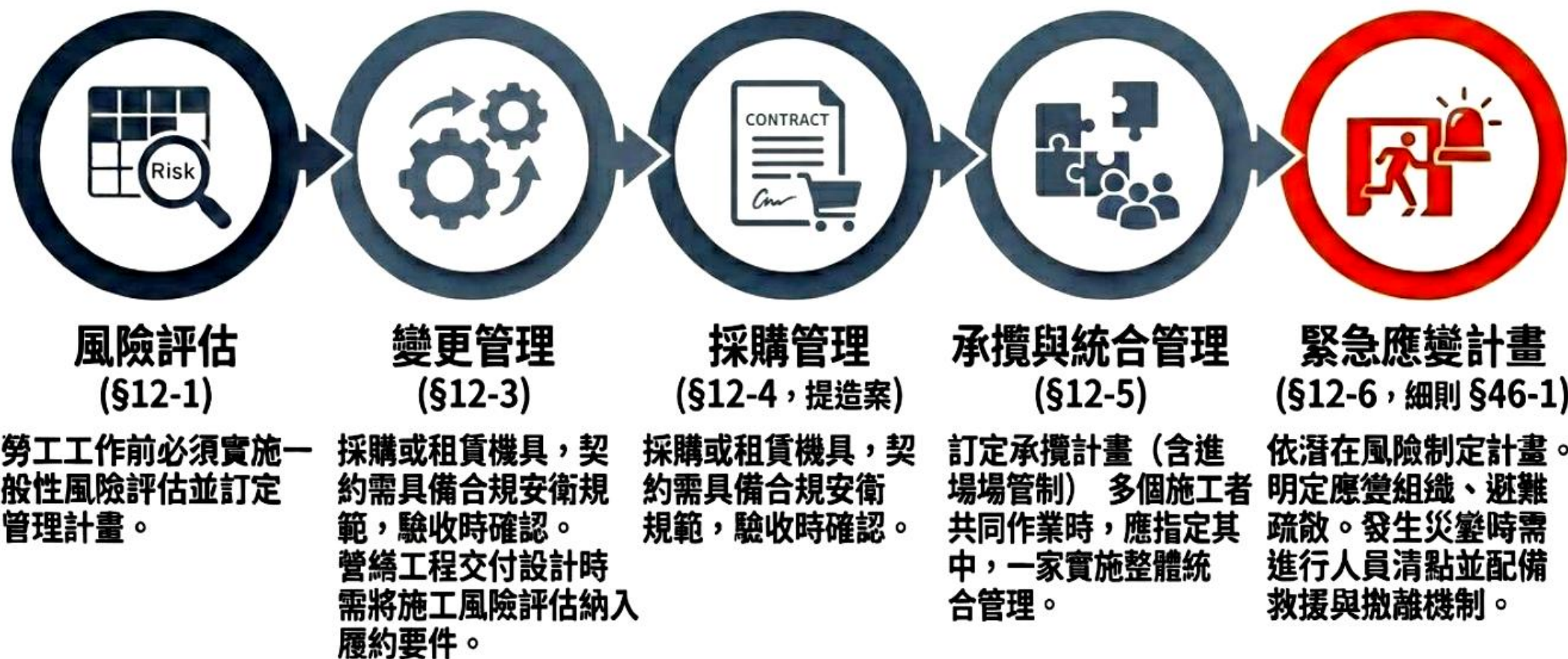
現在：線上登錄陳報備查

管理單位、管理人員、委員會名冊之設立與變更，皆強制依職安署公告之「安全衛生履歷智能雲」進行登錄，實現動態監管。

管理辦法

核心程序：風險、採購、承攬與緊急應變

Takeaway：參考國際標準 (ISO 45001)，建構從事前評估到緊急撤離的防禦網。



管理辦法

管理績效認可制度轉型 (§12-7)

Takeaway：刪除繁複的「認可」程序，回歸企業自主與公開表揚。

過去：被動「績效認可」

- 須經主管機關審核「認可」
- 流程僵化，行政負擔重
- 成為檢查豁免的護身符

母法修正連動

更靈活有效

現在：主動「實施與表揚」

- ✓ 刪除「認可」名詞與前置作業
- ✓ 鼓勵依 ISO/CNS 45001 建置
- ✓ 績效良好者由中央分級公開表揚

📌 核心精神：政府退居督導，落實企業自主管理與持續改善。

管理辦法

強化設施自動檢查

每年定期 (第20、27條)

移動式起重機量測
「迴轉裝置位移量」
及「螺栓扭力值」。
加熱設備燃料供應系
統「安全遮斷裝置」
功能檢查。

每週定期 (第43條)

施工架與施工構臺針
對「壁連座」之間距
及連接構件狀況實施
檢查，防範倒塌。

作業階段前 (第44條)

模板支撐架增訂「混
凝土澆置作業前」實
施規定項目檢查，確
保結構穩定

每日作業前 (第60、71條)

協同作業機器人確認
協同作業使用之安全
功能有無異常。
氧乙炔熔接裝置落實
每日作業前之特定功
能檢點。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115.7.1

教育訓練規則

擴充訓練內容與納管對象

Takeaway：對接災保法與新修職安法，防護知識全面升級。



管理師（員）、業務主管課程更新 (§3, 4, 5)

管理師（員）、業務主管安衛訓練課程納入「職場霸凌防治」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災保法）」，強化勞工權益及心理防護。



擴大職前及在職訓練納管對象 (§17, 18)

呼應母法「共同作業概念」，統一「工作場所負責人」、「職安衛委員會成員」、「雇主（或代理人）擔任職安衛業務主管（含營造業）」應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前訓）及在職教育訓練，防堵教育死角。



訓練單位請注意：課程更新有6個月緩衝期，可先以補充教材處理，116年1月1日正式上路。

首創：外送員安衛訓練規範與外送平臺義務

Takeaway：平台不能只發包不負責，外送員安全正式納管。

職前與在職教育訓練

外送平臺對外送員，於新加入時及每年，均應使其接受至少1小時職安衛訓練。

危險區域管制

明定平台系統路徑，外送作業不得經過已停止營業之區域（如災區或封鎖區）。



重大職災極速通報

發生1死或1住院治療之事故，平台須於8小時內通報勞檢機構。

紀錄保存與調閱

外送員相關訓練與派單紀錄，平台至少保存2年，主管機關調閱不得拒絕。

安全減災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115.7.1

營造標準 - 修正緣由與核心變革



配合職安法 §15-1 修正，強化施工規劃階段源頭風險管理、提升進場人員安全知能、落實風險控制層級原則，以預防職業災害。

1. §3、§6：施工風險評估納入施工計畫。

2. §11-2：進場人員接受營造作業安全訓練(臺灣職安卡)

3. §17：調整墜落防止優先順序。

強化施工規劃及作業前之風險評估機制 (雙重把關)

第一道防線：施工規劃階段 (§3)

依設計階段之風險評估及圖說，實施施工規劃風險評估，將必要安全衛生設施納入「施工計畫」。

第二道防線：作業前階段 (§6)

勞工作業前，依據施工計畫「再次」實施作業前風險評估，確認設施已確實設置後，才可允許勞工作業。



進場作業人員安全訓練門檻 (一卡通行)

手機就是你的職安卡

帳號

請輸入身分證號/居留證號

密碼

請輸入密碼

帳號登入

臉部登入

首次登入，請先註冊

TAIWA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ARD



臺灣職安卡

✓ 強制安全訓練 (§11-2)

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前，應接受指定之營造作業安全訓練（如：臺灣職安卡），建立基本安全門檻。

✓ 免除重複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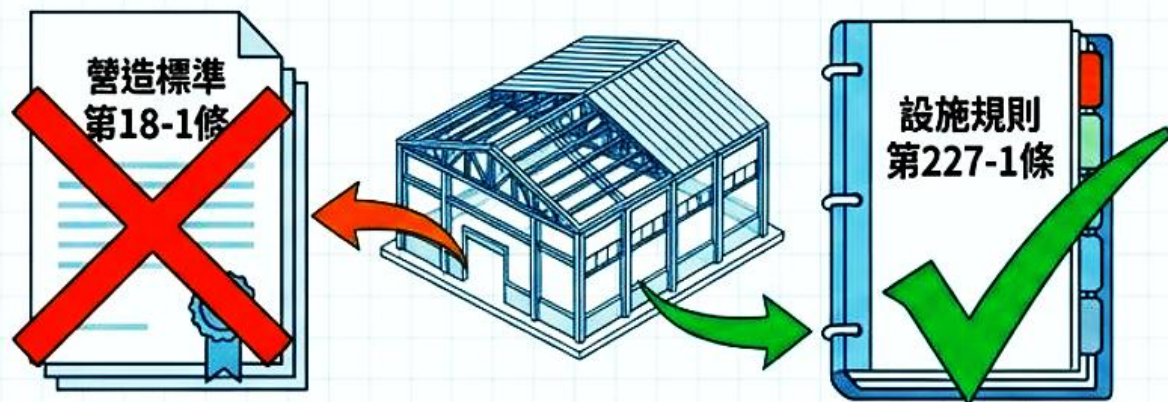
已依規定接受相當程度訓練者（如主管、管理師）得予免除。

給予事業單位準備期，自 116 年 7 月 1 日正式強制施行。

墜落防止措施優先順序調整（風險控制層級）



刪除重複規範及明確自營作業者責任



為避免法規重複與法律適用競合，鋼構屋頂防墜設施要求，統一回歸單一標準《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27-1 論處。



修法關鍵字從「準用」修改為「適用」。自營作業者獨立作業或交付承攬時，直接適用雇主義務，強化履行法定安全衛生義務的法律地位。

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 管理辦法

115.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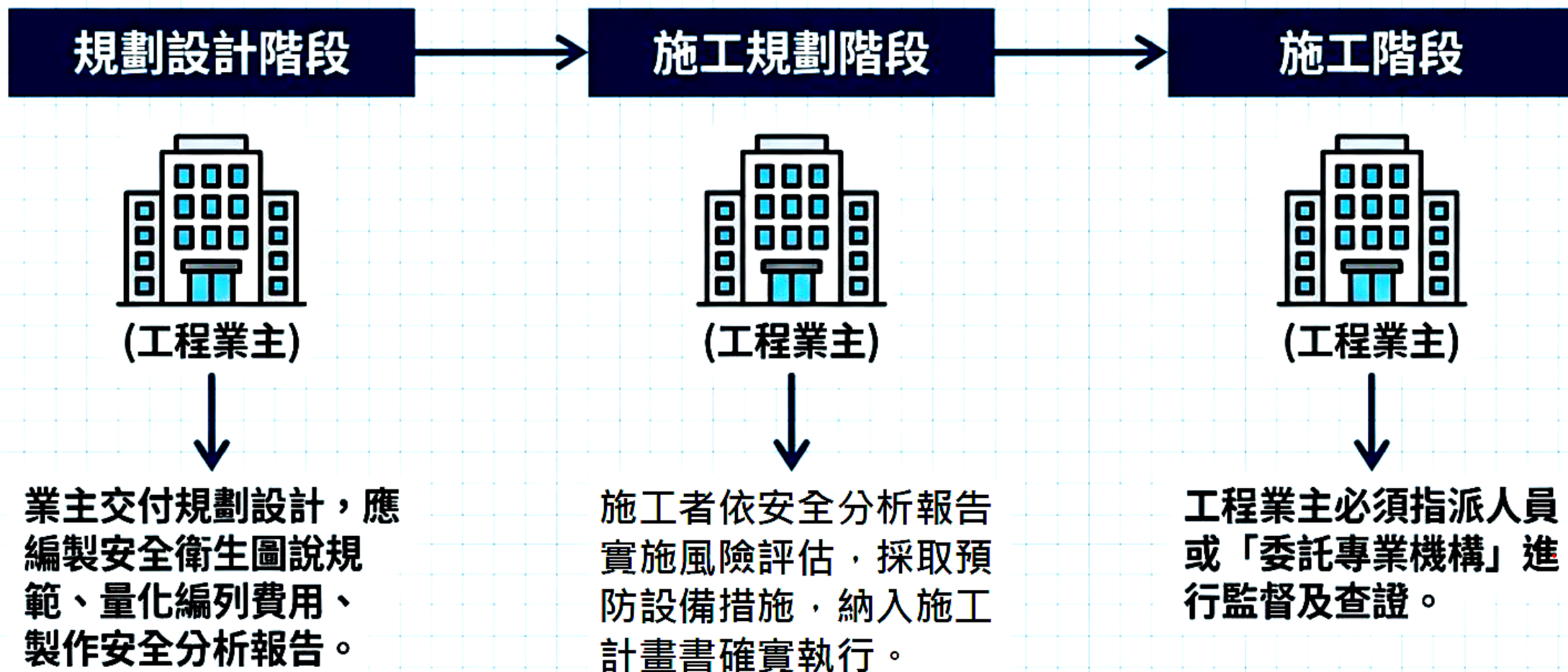
立法緣由：賦予業主工程風險管理責任



業主（工程興辦者、出資者或所有權人）對工程具有實際掌握資源及決策能力。但過去職安法僅要求設計或施工者實施風險評估，且無罰則。

從英國、新加坡等主要國家經驗可知，業主的工程風險管理責任才是職災預防的「源頭」。

工程各階段的業主工程風險管理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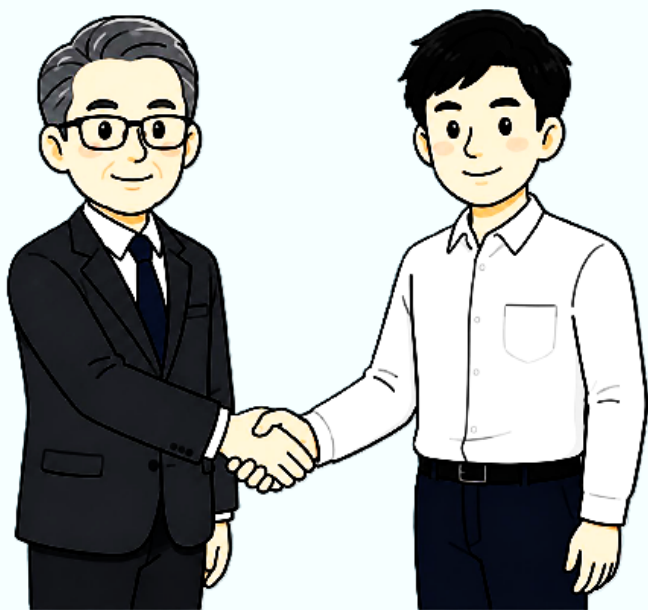
工程管理辦法

業主得委託專業機構實施監督查證

- 業主得視需要委託**專業機構**實施規劃設計階段之安全分析、施工階段之監督及查證
- 專業機構應落實委託辦理事項，並製作相關報告及紀錄，交付工程業主

工程業主

僱用符合資格人員或委託專業機構



僱用具備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以上資格，並具有一年以上從事工程相關實務經驗

或

專業機構

安衛專業人員 + 工程專業人員



安衛專業人員：

- 工業安全技師
- 施工安全評估人員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工程專業人員：

- 建築師
- 土木工程技師
- 結構工程技師
- 大地工程技師
- 水利工程技師
- 水土保持技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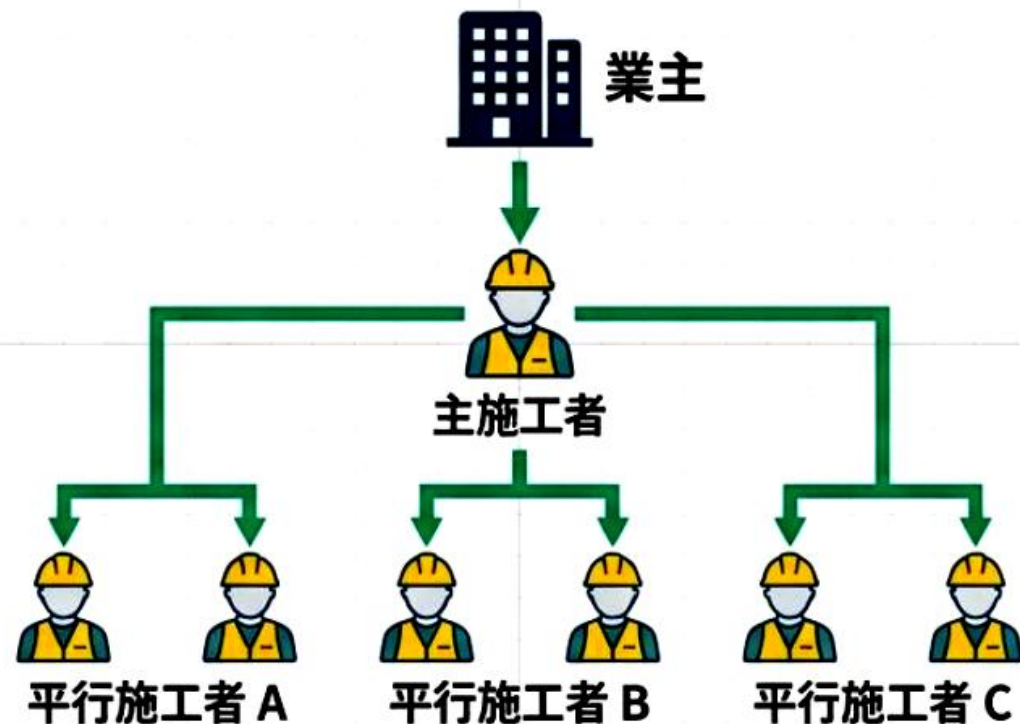
指定安全衛生統合管理者解決「平行施工」痛點 (§15)

過去：管理斷裂



未指定主施工者。平行施工者間無統一協調、指揮機制，容易出現三不管地帶。

未來：嚴密管理網



業主指定主施工者 (職安法 §27-1)。由業主指定主施工者對「平行施工者」實施統合管理，各施工者再對其各級承攬人實施統合管理 (§27)。

業主指定主施工者實施統合管理之三大任務 (§15~18)



1. 業主指定任務與授權

編列統合管理費用，要求主施工者執行整體工程安衛事項，並要求其他施工者配合。



2. 評估介面風險

主施工者應調查各施工者介面、辨識危害，並將評估結果明確告知相關施工者。



3. 執行統合管理

成立統合管理組織、實施連繫及調整、工作場所巡視、進場管制及緊急應變機制。

機械設備器具監督管理辦法

115.7.1

職安法第9條市場查驗制度

修法後

勞動檢查機構

型式驗證機構

型式檢定機構

市場查驗



職安法第7條及第8條
列管產品

查驗確認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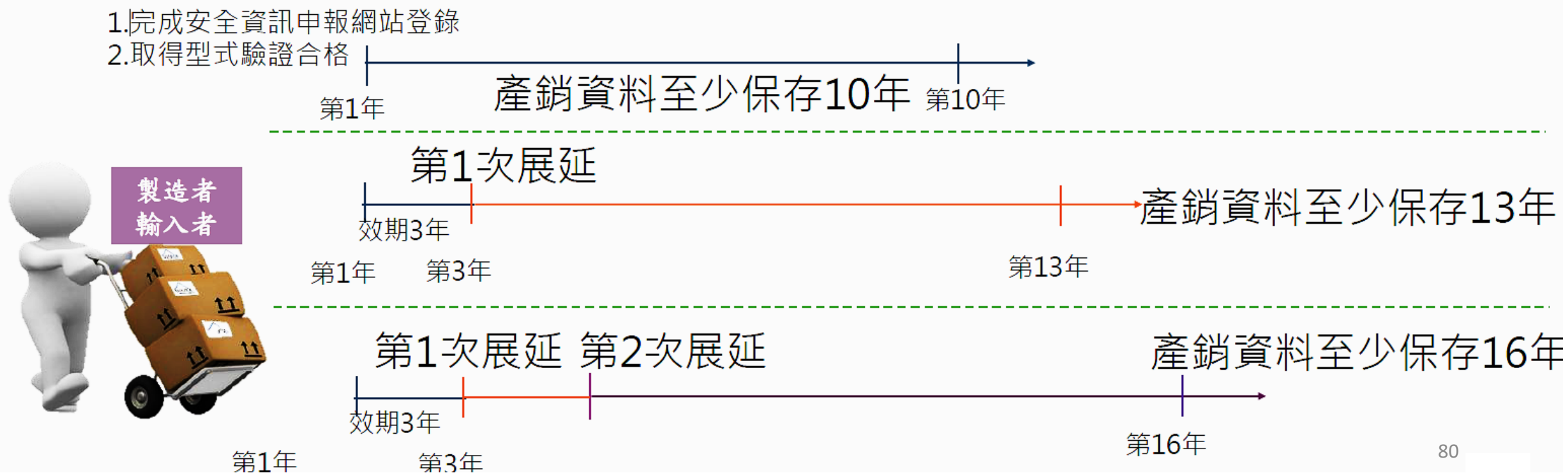
1. 列管產品與證書揭露資訊一致
2. 產品已張貼安全標示或合格標章
3. 申報登錄或型式驗證逾期者，不得於產品張貼安全標示或合格標章
4. 禁止張貼易生混淆之標示或標章於產品上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完成資訊申報網站登錄或取得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應建立及保存產銷資料。

產銷資料內容：產品之產製日期、型式、規格、數量、出廠日期、銷售對象等

機械設備器具監督管理辦法修正重點

- 配合本法第9條規定，**製造者或輸入者**應自完成安全資訊申報網站登錄或取得型式驗證合格之日起，**保存至少10年**。如有展延效期應隨之遞延。
- 配合本法第9條規定，增訂實際執行者「**檢定機構**」之權責，其於執行產品監督及不合格品處理，準用第2章及第4章之規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4條 其他特定機械之種類、應具容量及 操作人員資格說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4條第1項之特定機械之種類及應具之容量】

種類	推土機	挖掘機(俗稱挖土機)	鏟裝機		堆高機	高空工作車	非屬危險性機械之起重機		
			鏟裝機(俗稱小山貓) Skid Loader	裝載機 General Loader	具可供人員站或坐於堆高機上操控者	車載式及自走式	固定式起重機	移動式起重機	人字臂起重桿
圖示									
應具容量	引擎功率70馬力(HP)以上	標準挖斗容量0.4立方公尺以上及引擎功率80馬力(HP)以上	鏟斗容量0.3立方公尺及引擎功率45馬力(HP)以上	鏟斗容量1.2立方公尺及引擎功率80馬力(HP)以上	荷重在1公噸以上者	無	1.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者。(不包括塔式起重機) 2.吊升荷重未滿1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者。(不包括具搭乘設備供乘載或吊升人員者)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者

操作人員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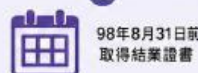
或



(擇一)



或



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4條規定之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115.7.1

高風險作業落實事前風險評估 (§21-3)

【Takeaway】核心關鍵為「事前把關」，落實風險評估及採取預防措施。



第二十一條之三 雇主使勞工於工作場所從事下列作業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實施風險評估及採取預防措施，並留存紀錄文件三年：

一、具墜落危險之下列作業：

(一)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

(二)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繩索作業。

(三)塔式起重機升高及拆卸作業。

(四)人字臂起重桿組拆作業。

(五)營建用升降機組裝、維修作業。

(六)吊籠作業。

(七)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未能設置護欄、護蓋之影視拍攝作業。

二、具倒塌、崩塌危險之下列作業：

(一)模板支撐高度在七公尺以上，且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灌漿作業。

(二)高度五十公尺以上施工架組立及拆除作業。

(三)開挖深度達十八公尺以上，且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之開挖作業、擋土支撐組立及拆除作業。

三、具火災、爆炸危險之下列作業：

(一)石化業廠場之歲修作業。

(二)使用爆炸性物質、易燃液體或可燃性氣體從事爆破之影視拍攝作業。

四、具缺氧、中毒危險之下列局限空間從事清理或維修作業：

(一)污水或雨水下水道。

(二)廢（污）水處理設施。

(三)食品醃製或發酵槽。

(四)溫泉儲槽。

五、於開放水域從事有溺水危險之影視拍攝作業。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

雇主使勞工從事前項作業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於變更作業時，亦同。

第一項之作業，雇主以其事業交付承攬，並與承攬人、再承攬人之工作者共同作業時，交付承攬之雇主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防止機械設備檢修時發生之作業危害 (§57)

【Takeaway】事前必須「訂定危害防止計畫」。



設施規則

禁止堆高機搭載人員 (§116)

禁止載人



嚴禁使勞工搭載於堆高機之貨叉、托板及乘坐席以外部分。堆高機原始設計未考量動態人員重心偏移，易致墜落傷亡，即使是停止行駛之堆高機亦禁止。

合法替代方案



高處作業應積極使用專門的「高空工作車」，並依第五章規範執行。

四大高危險化學品應實施風險評估

【Takeaway】作業前皆須依指引實施風險評估，並製作風險評估報告。



四氫化矽(矽甲烷)
(\$185-1)

氣密構造與洩漏
警報、採用室外
儲存或氣瓶櫃存
放。



硝酸銨
(\$185-2)

儲存場所通風、
採用不可燃/防
滲材料隔離。



有機過氧化物
(\$185-3)

溫濕控制、溫度
異常警報、去除
靜電裝置。



熱煤油鍋爐系統
(\$185-4)

防止管線洩漏、
壓力異常監控。

強化化學品卸收與防範密閉空間受困



化學品灌注或卸收：避免誤混和，應事前確認「種類、性質、相容性」及輸送對象正確無誤。



進入二氧化碳滅火劑場所：避免缺氧中毒，應採取「通風」及「二氧化碳、氧氣監測」。

冷凍、冷藏設備：避免閉鎖，應設置「內部開啟裝置」或「警報裝置」。

因應外送專法訂定，補足安衛措施 (§325-1)



事前防護告知 (裝備要求)

必須告知作業期間應確實使用安全帽反光標示、高低氣溫危害預防、緊急連絡機制等設施。



合理派單機制 (平台責任)

必須綜合評估交通、天候狀況、送達件數、時間及地點等因素，合理分派工作，避免逼迫超速危險駕駛。

設規施行日期與緩衝期因應時間表 (§328)



勞動檢查機構配合事項：落實設規檢查輔導



- ✓ 因應設規新增，精準掌握四大管制重點：「高風險作業通報(§21-3)」、「機械設備檢修(§57)」、「四大化學品風險評估(§185-1~4)」及「外送安衛(§325-1)」。
- ✓ 請各檢查機構預為因應，並主動協助輔導轄管事業單位。
- ✓ 務必於法定緩衝期內，落實相關法規宣導與技術指引推廣，確保企業無縫接軌。

檢查注意事項

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至第28條檢查注意事項



名稱原「26、27條」正式擴充改為「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至第28條檢查注意事項」。

【§26】

事前實施風險評估與危害告知：交付再承攬依照辦理。

【§27】

增加進場管制：原事業單位應採取必要事項。

【§27-1】

實施統合管理：業主平行分包須指定「主施工者」負責。

【§28】

互推代表人：共同承攬之必要規範。

檢查注意事項

第26~28條檢查注意事項推動時程



Q & A



課程結束，敬請指教

